

建设项 目 竣 工 环 保

验 收 监 测 报 告 书

YS-2022-05-005

项目名称: 年加工 10000 吨家禽调理肉制品项目 (一期)

建设单位: 莘县味缘食品有限公司

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报告编制单位：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编写人：

报告审核人：

检测单位：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袁之广

质量负责人：张 磊

授权签字人：袁之广

建设单位：_____ (盖章) 编制单位：_____ (盖章)

电话： 电话： 13012781877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252000

前 言

恒世祥（山东）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注册资金 700 万元，单位注册地为山东省聊城市莘县朝城清风环保生态园 6 号。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生物有机肥料研发；肥料销售；纸浆制造；纸浆销售；蔬菜种植；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机械设备销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家禽屠宰；家禽饲养；食品生产。

恒世祥（山东）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在聊城市莘县朝城镇韩马庄村建设年加工 10000 吨家禽调理肉制品项目。本项目预计总投资 4000 万元，占地面积 30 亩，总建筑面积 11050m²，建设肉鸡屠宰生产线 2 条，建成后年屠宰肉鸡 1100 万只，年产调理肉制品 10000 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十、农副食品加工业 13”中“18 屠宰及肉类加工 135”中“屠宰生猪 10 万头、肉牛 1 万头、肉羊 15 万只、禽类 1000 万只及以上的”，应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2022 年 1 月恒世祥（山东）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委托山东斐然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恒世祥（山东）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00 吨家禽调理肉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2 年 2 月 25 日通过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的批复。

莘县味缘食品有限公司租赁恒世祥（山东）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用于年加工 10000 吨家禽调理肉制品项目的土地，并按照《恒世祥（山东）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00 吨家禽调理肉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内容进行建设。莘县味缘食品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申领获取了排污许可证。

该项目于 2022 年 5 月投产，按照验收规范，需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由于企业资金问题，现实际投资 3000 万元，购置 2 条肉鸡屠宰生产线，暂不进行调理及副产品加工，项目分期验收，本次验收为一期，生产规模为年屠宰肉鸡 1100 万只。莘县味缘食品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委托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一期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依据监测技术规范制定了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24 日对该项目进行检测，根据检测结果和现场情况，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书。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1
二、验收依据	2
三、项目建设情况	3
3.1 项目地理位置与平面图	3
3.2 建设内容	5
3.3 项目产品方案	6
3.4 主要原辅料	6
3.5 水平衡	7
3.6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9
四、污染物产生、排放及环保设施情况	15
4.1 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15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6
4.3 环保设施投资	17
4.4 项目变动情况	17
五、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8
5.1 评价结论	18
5.2 措施与建议	23
5.3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25
六、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29
6.1 监测分析方法	29
6.2 监测仪器	30
6.3 人员能力	31
6.4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1
七、验收执行标准	34
7.1 废气执行标准	34
7.2 废水执行标准	34

7.3 噪声执行标准 -----	35
八、验收监测内容 -----	36
8.1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	36
8.2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	37
8.3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	37
九、验收监测结果 -----	38
9.1 生产工况 -----	38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38
十、环境管理、监测计划 -----	44
10.1 环境管理调查 -----	44
10.2 环境监测计划 -----	45
十一、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	47
十二、结论与建议 -----	50
12.1 工程基本情况 -----	50
12.2 “三同时”及环境管理执行情况 -----	50
12.3 验收监测结果 -----	51
12.4 验收监测总结及建议 -----	54
附件:	
1. 验收监测委托函	
2.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 批复	
4. 生产负荷证明	
5. 环保管理制度	
6. 危废管理制度	
7. 危废协议	
8. 租赁合同	
9. 总量确认书	
10. 检测报告	

一、项目概况

恒世祥（山东）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在聊城市莘县朝城镇韩马庄村建设年加工 10000 吨家禽调理肉制品项目。本项目预计总投资 4000 万元，占地面积 30 亩，总建筑面积 11050m²，建设肉鸡屠宰生产线 2 条，建成后年屠宰肉鸡 1100 万只，年产调理肉制品 10000 吨。

2022 年 1 月恒世祥（山东）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委托山东斐然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恒世祥（山东）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00 吨家禽调理肉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2 年 2 月 25 日通过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的批复。

莘县味缘食品有限公司租赁恒世祥（山东）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用于年加工 10000 吨家禽调理肉制品项目的土地，并按照《恒世祥（山东）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00 吨家禽调理肉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内容进行建设。莘县味缘食品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申领获取了排污许可证。

该项目于 2022 年 5 月投产，按照验收规范，需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由于企业资金问题，现实际投资 3000 万元，购置 2 条肉鸡屠宰生产线，暂不进行调理及副产品加工，项目分期验收，本次验收为一期，生产规模为年屠宰肉鸡 1100 万只。莘县味缘食品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委托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一期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依据监测技术规范制定了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24 日对该项目进行检测，根据检测结果和现场情况，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书。

二、验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4）；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3) 国务院令（2017）年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10）；
-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5)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鲁环办函（2016）141 号】；
- (6) 山东斐然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恒世祥（山东）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00 吨家禽调理肉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2.01）；
- (7) 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莘行审报告书（2022）5 号《关于恒世祥（山东）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00 吨家禽调理肉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2022.02.25）；
- (8) 《莘县味缘食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00 吨家禽调理肉制品项目（一期）验收监测委托函》；
- (9) 《莘县味缘食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00 吨家禽调理肉制品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 (10) 实际建设情况。

三、项目建设情况

3.1 项目地理位置与平面图

莘县味缘食品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聊城市莘县朝城镇韩马庄村，地理位置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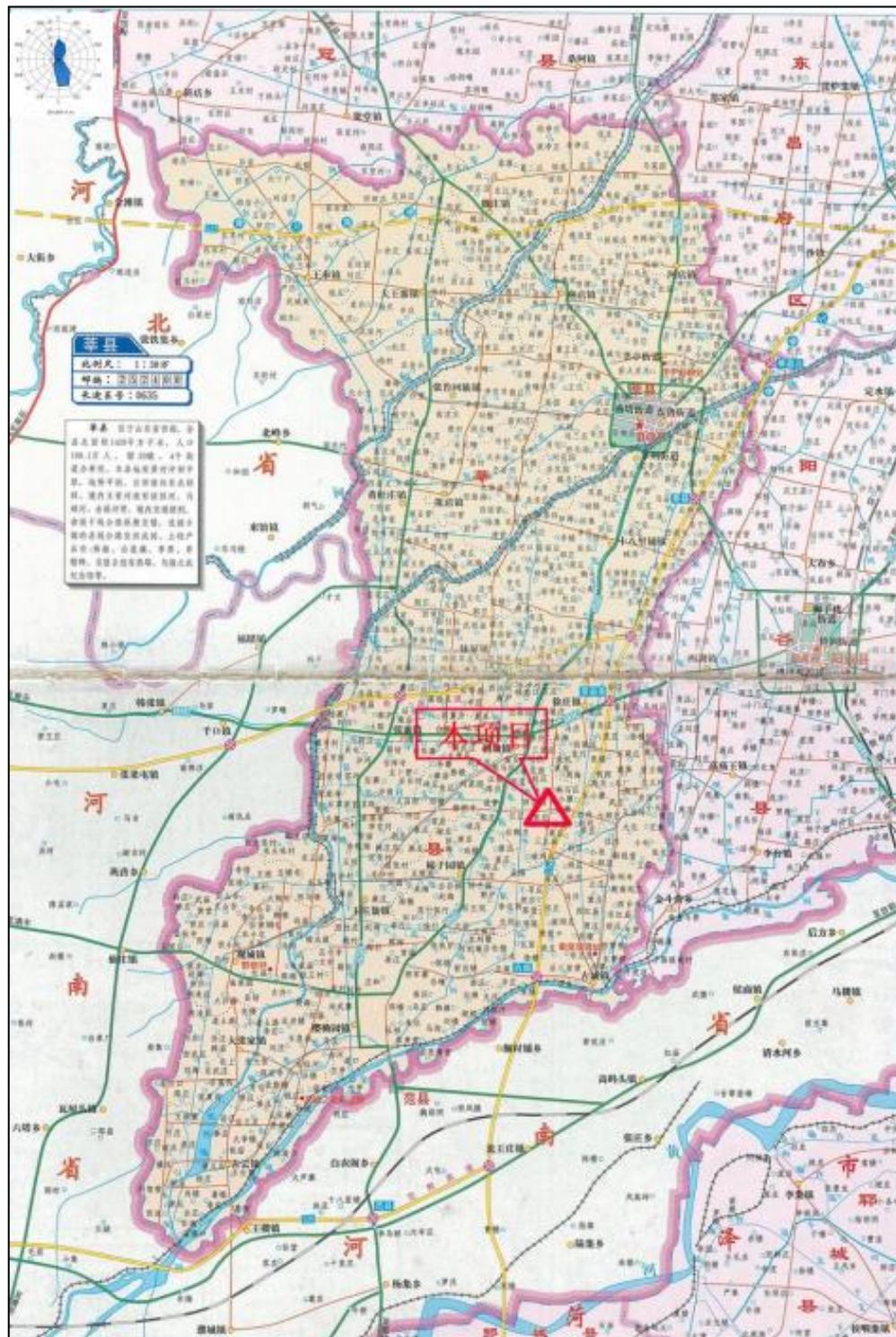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本项目建筑内容包括：1 座屠宰车间、1 座冷库、1 座食堂、2 座办公室，由南向北、由西向东依次为污水处理站、食堂、屠宰车间、冷库、办公室，出入口位于厂区的北侧，紧邻道路，为车辆的出入提供了方便。本项目平面布置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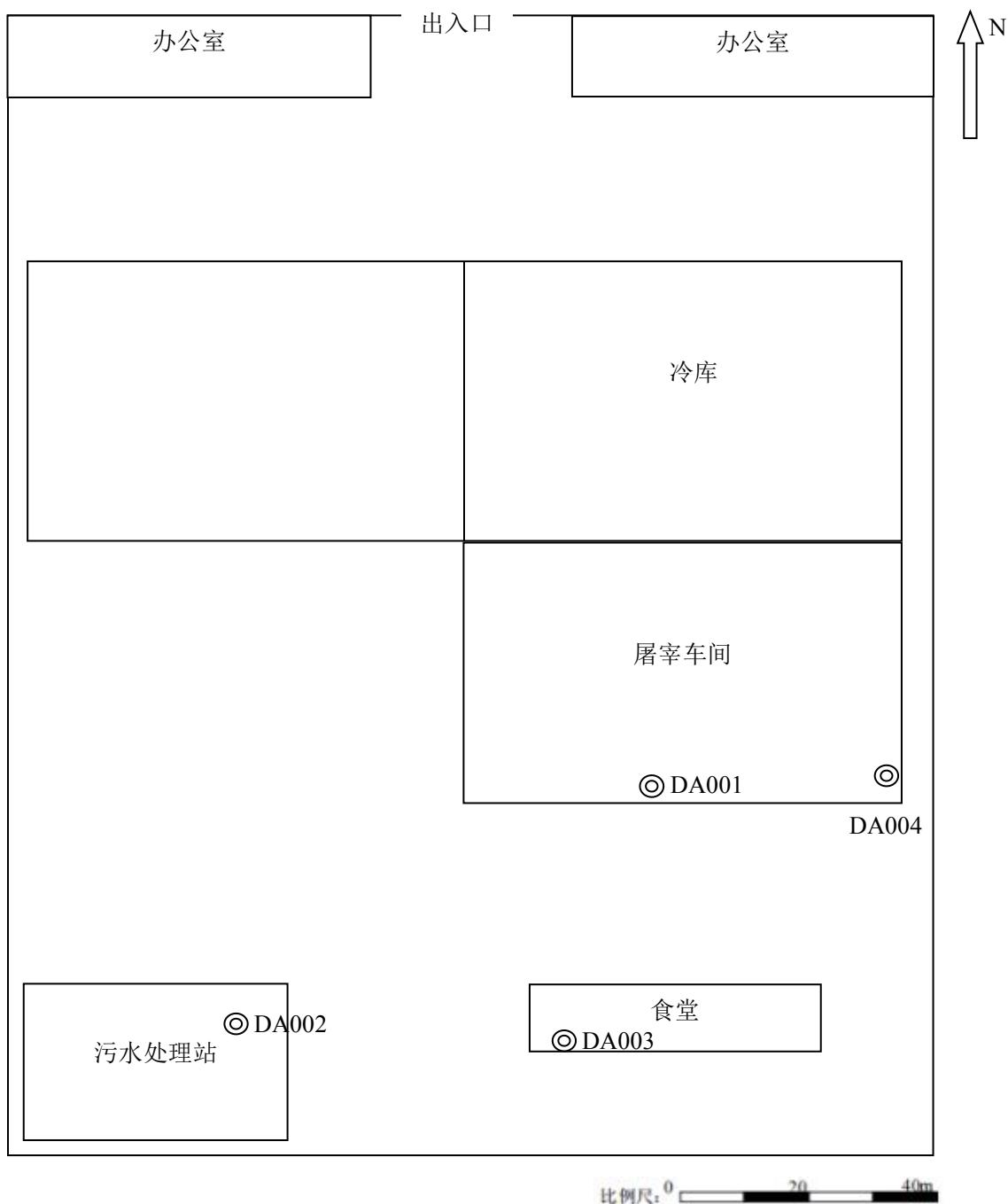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莘县味缘食品有限公司年加工10000吨家禽调理肉制品项目位于山东省聊城市莘县朝城镇韩马庄村，占地面积20000平方米，项目预计总投资4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0万元。由于企业资金问题，现实际投资3000万元，建设1座屠宰车间、1座冷库、1座食堂、2座办公室，建设2条肉鸡屠宰生产线，暂不进行调理及副产品加工，项目分期验收，本次验收为一期，生产规模为年屠宰肉鸡1100万只。本项目一期劳动定员50人，年工作300天，车间生产、管理、技术、营销人员实行单班工作制，工作时间8小时，每年生产时间2400h。制冷机房需三班制，运行24h/d。

本项目组成见表3-1，主要生产设备见表3-2。

表3-1 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	内容
主体工程	屠宰车间	1层建筑，占地面积3456m ² ，屠宰车间内部包括挂鸡间、沥血间、浸烫间、脱毛间、净膛间、预冷间速冻间等。
储运工程	冷库	1座，位于屠宰车间北侧，一期占地面积3150m ² ，用于产品存放
	办公室	2座，一层建筑，位于厂区北侧，占地面积700m ² ，用于职工办公
辅助工程	食堂	1座，一层建筑，位于厂区南侧，占地面积594m ² ，用于供职工就餐
	污水处理站	1座，位于厂区南侧，占地面积1000m ² ，用于处理生产废水
公用工程	供水	本项目用水来自朝城镇市政管网供应
	供电	本项目一期年用电量80万度，由朝城镇市政管网提供
	用热供暖	本项目一期肉鸡屠宰生产线浸烫脱毛、洗盘需用热水，设置1台1t/h热水锅炉
	制冷系统	本项目设置制冷机房
环保工程	屠宰车间废气	屠宰车间废气经引风机引入“光氧催化+碱喷淋”处理后经15m排气筒（DA001）排放；
	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	本项目锅炉以天然气为燃料，采用低氮燃烧器+二次回风技术，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经15m排气筒（DA004）排放
	污水处理站恶臭	将污水处理站密闭，并采取微负压抽风，污水处理站恶臭经引风机通入“光氧催化+碱喷淋”处理后经15m排气筒（DA002）排放；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收集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引至楼顶1.5m排气筒（DA003）排放
	废水	本项目设置1座污水处理站，本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莘县武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消声、建筑隔声
	固废	病死鸡委托有资质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粪便收集外售给有机肥加工厂；鸡毛收集后外售给羽毛加工厂；不可食用内脏、肉渣、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给饲料加工厂；污水处理站污泥收集后外售建材公司制砖；废反渗透膜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废冷冻机油、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

表 3-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设计数量 (条/台)	一期实际 规格/型号	一期实际数量 (条/台)
1	双通道滑槽	10米*4	2	10米*4	0
2	禽笼输送带	10米*4	2	10米*4	0
3	禽笼清洗机	XKJ-6000	1	XKJ-6000	0
4	自动宰杀流水线	170m、6.5钩/米、 40m/min	2	170m、6.5钩/米、 40m/min	2
5	电麻	KY-DY30	2	KY-DY30	1
6	沥血槽	4*15m	2	4*15m	2
7	烫锅	15000*900*2200mm	2	15000*900*2200mm	3
8	脱毛机	2500*1200*1600	2	2500*1200*1600	2
		4200*1700*1200	2	4200*1700*1200	2
9	自动掏膛设备	15*1*1.5	2	15*1*1.5	0
10	烫爪机	1*1.5	2	1*1.5	0
11	双联脱爪皮机	MS-YLJ10	2	MS-YLJ10	2
12	鸡爪预冷机	/	2	/	0
13	内脏整理皮带机	/	2	/	0
14	卧式脱脂机	SNY-4500	2	SNY-4500	0
15	鸡胗预冷机	/	2	/	0
16	副产品冷却机	zctyl-9、zctyl-15、 zctyl-10	4	zctyl-9、zctyl-15、 zctyl-10	0
17	超大容量螺旋预 冷机	/	4	YL-6、YL-7、YL-8、 YL-9	4
18	转挂皮带输送机	10m*6	4	10m*6	4
19	分割输送带	15*1*1.5	2	15*1*1.5	0
20	滚揉机	800L	2	800L	0
21	毛水分离机	/	1	/	0
22	2t/h锅炉	cwns0.7	2	1t/h锅炉	1
23	软水设备	0.5T	1	0.5T	1
24	自动重量分选机	PYDE-f0301-12	1	DYDE-f0301-12	2
25	洗框机	/	0	IRG50-200A-4	1
26	打头机	/	0	/	1

注：设备加工规模均可满足项目需求。

3.3 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一期年屠宰肉鸡 1100 万只，肉鸡平均毛重按 1.5kg/只计，一期年屠宰肉鸡 16500 吨，一期不进行副产品加工等工序，不生产调理肉制品，主要产品方案见表 3-3-1~2。

表 3-3-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屠宰量	一期实际屠宰量
1	肉鸡	万只/年	1100	1100

表 3-3-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产量	一期实际产量	备注
1	调理肉制品	吨/年	10000	0	产品
2	成品鸡（未经过调理）	吨/年	0	13274.5	产品
3	鸡血	吨/年	386.1	386.1	副产品
4	鸡爪	吨/年	346.5	0	
5	可食用内脏（心、肝、胗等）	吨/年	660	660	
6	带脖鸡架	吨/年	2928	0	

3.4 主要原辅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3-4。

表 3-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消耗量	一期实际消耗量
原辅材料				
1	肉鸡屠宰量	万只/年	1100	1100
2	肉制品香料	t/a	817	0
3	包装袋	万个/年	1100	1100
4	纸箱	万个/年	110	110
5	10%次氯酸钠溶液	t/a	1	1
动力及燃料				
6	水	m ³ /a	172631.5	159031.5
7	电	kW · h/a	96 万	80 万
8	天然气	m ³ /a	36 万	18 万

3.5 水平衡

1、给水

本项目用水包括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其中生产用水为屠宰用水、循环冷却水、锅炉房用水、车间地面冲洗用水、车辆清洗用水、次氯酸钠配制用水、废水处理喷淋用水。

2、排水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

（1）雨水排水系统

厂区雨水排水采用管道系统，将厂区雨水汇集后排入厂外干渠。

（2）污水排水系统

本项目废水为屠宰废水、循环冷却水排水、软水制备高盐水、车间地面冲洗废水、车辆清洗废水、消毒废水、废气处理喷淋排水以及职工生活污水。本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莘县武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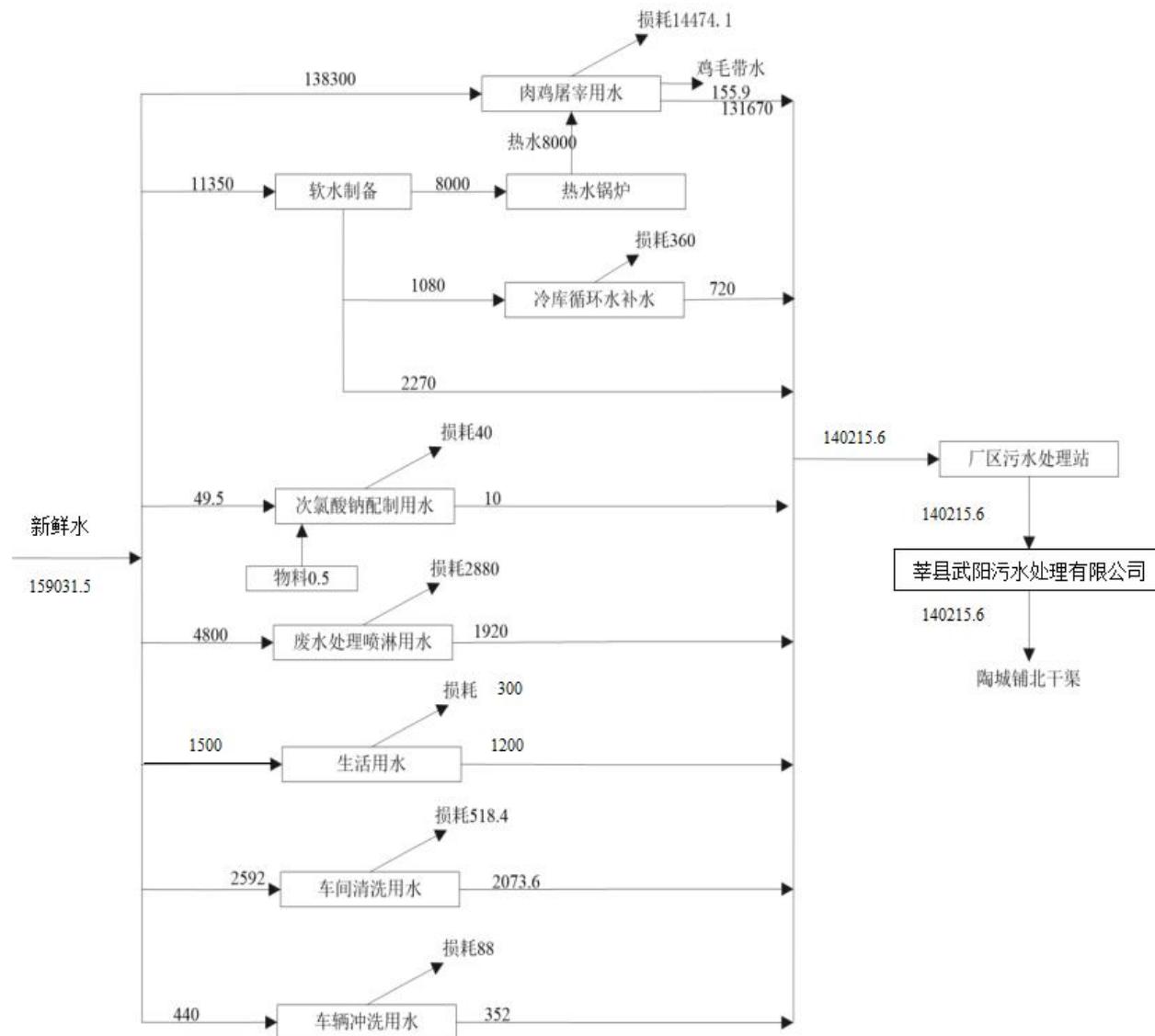


图 3-3 水平衡图 (m³/a)

3.6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3.6.1 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一期主要进行肉鸡屠宰，不进行副产品加工、调理等工序。

本项目一期以毛鸡为原料，通过毛鸡进厂、检疫、挂鸡、宰杀沥血、浸烫脱毛、净膛、检验、消毒、预冷、装盘、速冻、包装、金探、冷藏工序制成品鸡。

1、毛鸡进厂、检疫

根据毛鸡饲养记录，通知第二天需要屠宰的肉食鸡养殖户进行待宰管理，活鸡应在抓捕前 12 小时停食，宰前 3 小时停水，该过程在养殖户鸡棚内实施（本项目不设待宰区）。

本项目配有驻厂检疫员，肉鸡进厂查验动检部门出具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动物及动物产品运载工具消毒证明》、《非疫区证明》，核对证物是否相符，对无证者拒收。验证的同时，对所载肉鸡进行临车抽查检疫。发现病鸡或疑似病鸡收集外运进行无害化处置，健康活鸡进厂，进入屠宰线；运输车辆须进行清洗消毒。本项目肉鸡当日宰杀。

产污环节：病死鸡（S1）、车辆清洗废水（W1）；

2、挂鸡

肉鸡经检疫合格后，被运至挂鸡台，从鸡笼中抓出，使肉鸡倒挂，被悬吊式高架运输线运至各工序点进行加工，同时挑出病死鸡，只有活鸡才能进入屠宰线。挂鸡时应轻抓轻挂，尽量减少伤禽率。毛鸡在黑暗的通道中运行 20-30 秒，使活鸡得到镇静，以便减少挣扎。鸡笼清洗干净后运出。

产污环节：病死鸡（S1）、鸡粪（S2）、恶臭（G1）、洗笼废水（W2）

3、宰杀沥血

本项目采取三管齐断方式宰杀，操作人员用刀具割断电晕后的鸡颈部的气管、食管、静脉血管。沥血工段下方设置集血槽收集，由于项目不进行鸡血的深加工，并且卫生条件有限，集血槽收集鸡血作为副产品外售，不在厂内储存。整个沥血时间为 3-3.5min 左右。放血时间过短，血沥不净，影响鸡肉品质；放血时间过长，对脱羽不利，且引起鸡肉失重，降低出肉率。

产污环节：恶臭（G1）、集血槽冲洗废水（W3）。

4、浸烫、脱毛

沥血后的肉鸡进入浸烫池，温度为 58-62℃，浸烫时间 1-2min 左右，保证浸烫温度的均匀性，防止烫白和烫不透。浸烫时间过长影响鸡肉的品质，浸烫时间过短不利于后面的脱毛，以胸肉不烫熟为宜。浸烫池水定期更换会产生废水，浸烫池供热由 2 台 1.5t/h 热水锅炉（一用一备）提供。

鸡体浸烫后立即进行脱毛机，总脱毛时间为 3min，脱毛机的位置与浸烫池紧挨。肉鸡吊挂在传送链条上，当通过脱羽机时，脱羽机逆向旋转的橡胶棒将羽毛打净。脱毛工序由两台脱毛机组成，粗脱毛机脱去大毛后，由精脱毛机脱去小毛，鸡体避免损伤。

肉鸡经过浸烫、脱羽后，全身羽毛基本去除干净，但是仍残留有细小的绒毛及血管毛，需要进行一次人工摘小毛后才能完全去除干净。

鸡毛脱除后，利用水的流动把其传送到羽毛专储区，收集脱水后外运，不在厂内储存。

产污环节：恶臭（G1）、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G2）、鸡毛（S3）、浸烫脱毛废水（W4）。

5、净膛

经人工开膛、切肛、掏膛、掏油，先掏内脏，再掏板油，最后用水将鸡胴体清洗干净。

产污环节：恶臭（G1）；净膛废水（W5）；不可食用内脏（S4）、肉渣（S5）、鸡爪黄皮（S6）；

6、检验

对加工好的白条鸡进行逐个观察检验，对高温鸡以及色泽暗红、有畸形、有淤青、体型瘦小的全部挑出，作为不合格品处理。

产污环节：不合格品（S9）。

7、消毒

肉鸡胴体进入次氯酸钠消毒池，在消毒过程中，要不定期地往池内添加次氯酸钠溶液，确保预冷池的有效次氯酸钠浓度始终保持在 50-80ppm，消毒池保持进水、溢水。

产污环节：消毒废水（W6）。

8、预冷

经消毒的肉鸡胴体进入预冷池，池内冷却水为阶次式使用，温度为 0~4℃，

预冷时间在 45min 左右。预冷后的肉鸡胴体温度可降到 4℃ 以下，不冻肉。

产污环节：预冷废水（W7）。

9、装盘

装盘速冻，每次速冻后的托盘都要进行清洗，热水除油、杀菌，不使用洗洁剂。

产污环节：洗盘废水（W8）。

10、速冻

调理肉制品、副产品进入速冻间，温度为-35℃，进行冷冻。

11、包装

速冻后进行包装。

12、金探

使用金属检测仪检验包装后的鸡产品是否含有异物，若发现有异物，返回装盘工序重新加工，无不合格品产生。

13、冷藏

最后进入冷藏库贮藏，温度为-18℃，最后为成品。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见图 3-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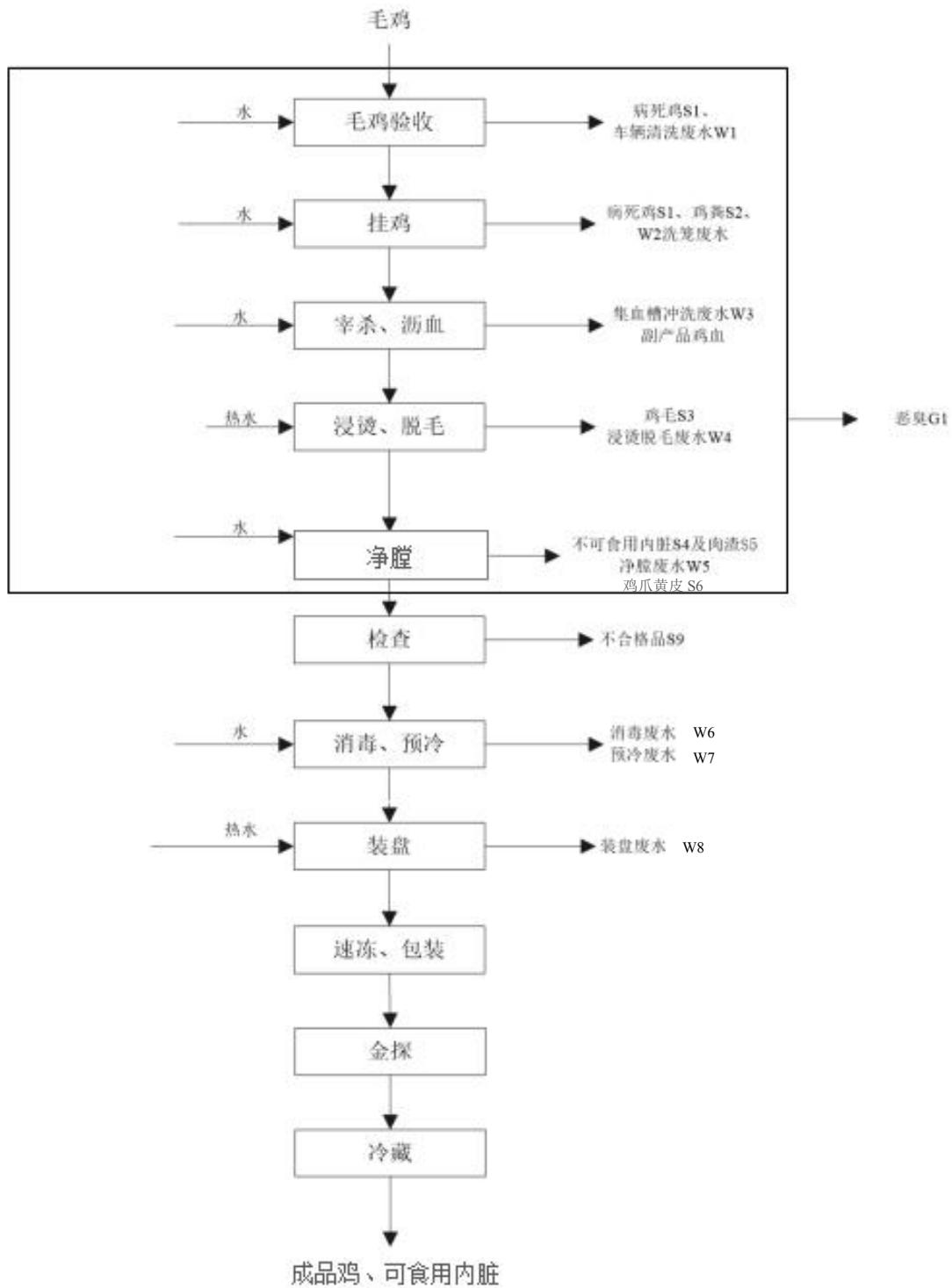


图 3-4 本项目工艺流程与产污环节图

3.6.2 产污环节分析

表 3-5 本项目产污环节分析一览表

类别	编号	名称	产生环节	性质	主要污染物/污染因子/成分	治理措施
废气	G1	屠宰车间恶臭	屠宰车间	有组织	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	屠宰车间进行密闭，并对其采取微负压抽风，屠宰车间废气经引风机引入“碱喷淋+生物除臭”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G2	天然气燃烧废气	热水锅炉	有组织	颗粒物、SO ₂ 、NO _x	采用低氮燃烧器+二次回风工艺，收集经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
	G3	污水处理站恶臭	污水处理站	有组织	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	将污水处理站进行密闭，并对其采取微负压抽风，污水处理站恶臭经引风机通入“碱喷淋+生物除臭”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3）排放
	G4	食堂油烟	食堂	有组织	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 1.5m 处排放
废水	W1	车辆清洗废水	车辆进出	间歇	COD、BOD ₅ 、SS、NH ₃ -N、动植物油、总磷、总氮	本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莘县武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W2	洗笼废水	挂鸡	间歇		
	W3	宰杀集血槽废水	沥血	间歇		
	W4	浸烫脱毛废水	浸烫脱毛	间歇		
	W5	净膛废水	净膛	连续		
	W6	消毒废水	消毒	间歇		
	W7	预冷废水	预冷	间歇		
	W8	洗盘废水	装盘	连续	COD、全盐量	
	W9	软水制备高盐水	锅炉房	间歇		
	W10	冷库循环水排水	冷库	间歇		
	W11	职工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连续	COD、BOD ₅ 、SS、NH ₃ -N	
	W12	废气处理喷淋废水	废气治理	间歇	COD、BOD ₅ 、SS、NH ₃ -N、溶解性总固体	
	W13	消毒废水	环境、职工消毒	间歇	COD、BOD ₅ 、SS、NH ₃ -N	
	W14	地面冲洗废水	地面冲洗	间歇	COD、BOD ₅ 、SS、NH ₃ -N、动植物油	

表 3-5 本项目产污环节分析一览表 续表

类别	编号	名称	产生环节	性质	主要污染物/污染因子/成分	治理措施
固废	S1	病死鸡	检验检疫、挂鸡	一般固废	死鸡	委托无害化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
	S2	鸡粪	挂鸡	一般固废	粪便	收集外售给有机肥加工厂做肥料
	S3	鸡毛	脱毛	一般固废	鸡毛	收集后外售给羽毛加工厂
	S4	不可食用内脏	净膛	一般固废	内胆等	收集后外售给饲料加工厂作原料
	S5	肉渣	净膛、分割	一般固废	肉渣	
	S6	鸡爪黄皮	副产品加工	一般固废	鸡爪黄皮	
	S7	不合格品	检查	一般固废	不合格品	
	S8	污水处理站污泥	污水处理	一般固废	污泥	收集后外售建材公司制砖
	S9	废反渗透膜	软水制备	一般固废	反渗透膜	收集后由厂家回收
	S10	废冷冻机油	制冷系统	危险废物	油	收集后由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S11	废油桶		危险废物	铁桶	
	S12	废 UV 灯管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灯管	
	S1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四、污染物产生、排放及环保设施情况

4.1 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4.1.1 废水

本项目屠宰废水、循环冷却水排水、软水制备高盐水、车间地面清洗废水、车辆清洗废水、消毒废水、废气处理喷淋排水和生活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莘县武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屠宰车间、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及食堂油烟。

有组织废气：

(1) 屠宰车间密闭并采取微负压抽风，废气收集经光氧催化+碱喷淋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2) 污水处理站产生恶臭的区域密闭并采取微负压抽风，恶臭气体收集后经光氧催化+碱喷淋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3)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引至高于所在建筑物顶 1.5m 排气筒 DA003 排放。

(4) 天然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器+二次回风技术，废气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4 排放。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未被收集的废气采取相应的措施后通过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4.1.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屠宰设备、泵类、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经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厂界，并采取车间密闭、基础减震以及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期固体废物包括病死鸡、粪便、鸡毛、不可食用内脏、鸡爪黄皮、不合格品、肉渣、污水处理站污泥、废冷冻机油、废油桶、废 UV 灯管、废反渗透膜和生活垃圾。

病死鸡收集后委托无害化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粪便收集外售给有机肥加工

厂；鸡毛收集后外售给羽毛加工厂；不可食用内脏、鸡爪黄皮、不合格品、肉渣收集后外售给饲料加工厂；污水处理站污泥收集外售建材公司制砖；废反渗透膜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废冷冻机油、废油桶、废 UV 灯管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类，确定本次风险评价级别为简单分析。

本项目环境风险事故类型为天然气、次氯酸钠溶液的泄漏事故，以及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此生污染物的排放。加强管理和设备的维护，并设立完善的预防措施和预警系统，并配备必要的防护设施，制定严格的安全操作规程和维修维护措施，环境风险一旦发生，按照应急预案进行相应应急措施，可将事故影响范围控制在厂区内。本项目设置三级防控系统，将事故废水控制在厂区内；严格落实防渗措施以及相应的应急措施，可避免地下水环境的污染。

4.2.2 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检查

莘县味缘食品有限公司为确保生产稳定运行、防止安全生产事故、环境污染事故发生，采取相应的防止火灾、爆炸、泄漏发生和控制污染事故扩大的安全措施以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同时针对识别出的环境风险因素，编制了《莘县味缘食品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4.3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一期总投资 3000 万元，环保投资 40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13.3%，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1。

表 4-1 本项目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投资项目	治理设施内容	投资金额 (万元)
1	废水治理	本项目设置 1 座污水处理站，废水经过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莘县武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300
2	废气治理	(1) 屠宰车间密闭并采取微负压抽风，废气收集经光氧催化+碱喷淋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2) 污水处理站产生恶臭的区域密闭并采取微负压抽风，恶臭气体收集后经光氧催化+碱喷淋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3)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引至高于所在建筑物顶 1.5m 排气筒 DA003 排放。(4) 天然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器+二次回风技术，废气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4 排放。	50
3	噪声措施	低噪声设备、车间门窗等吸声材料	10
4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危险固废处置	10
5	地下水防渗	屠宰车间、事故水池、污水处理站等防渗系统	20
6	环境监测	自动检测设备、排污口设置	10
合计			400

4.4 项目变动情况

通过现场调查，对照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由于企业资金问题，现实际投资 3000 万元，购置 2 条肉鸡屠宰生产线，暂不进行调理及副产品加工，项目分期验收，本次验收为一期，生产规模为年屠宰肉鸡 1100 万只。环评设计屠宰、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为碱喷淋+生物除臭，实际设施为光氧催化+碱喷淋。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生产性质、生产规模、生产地点、生产工艺及环保设施均无明显变动以上变动不涉及重大变动。

五、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5.1 评价结论

5.1.1 建设概况

- 1、项目名称：恒世祥（山东）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00 吨家禽调理肉制品项目；
- 2、建设单位：恒世祥（山东）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 3、项目性质：新建；
- 4、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莘县朝城镇韩马庄村，北侧为道路，南侧、西侧、东侧为耕地，厂址中心坐标为：东经 115.605°，北纬 36.029°，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目标为韩马庄村 140m。
- 5、建设规模：年屠宰鸡 1100 万只，年生产调理肉制品 10000 吨；
- 6、总投资额及环保投资：本项目总投资 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0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10%。

- 7、行业类别及代码：C1352 禽类屠宰、C1353 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
- 8、计划投产时间：本项目计划于 2022 年 5 月投产。
- 9、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车间生产、管理、技术、营销人员实行单班工作制，工作时间 8 小时，每年生产时间 2400h。制冷机房需三班制，运行 24h/d，本次环评全文叙述中按每天工作 8h 计。

5.1.2 建设项目可行性分析

5.1.2.1 产业政策的可行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采用自动化肉鸡屠宰设备，年屠宰活鸡 1100 万只，不属于“第二类限制类”中“24、年屠宰生猪 15 万头及以下、肉牛 1 万头及以下、肉羊 15 万只及以下、活禽 1000 万只及以下的屠宰建设项目（少数民族地区除外）”、“第三类淘汰类”中“29、猪、牛、羊、禽手工屠宰工艺”。本项目为允许类项目，已取得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备案（项目代码：2020-371522-13-03-144666），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1.2.2 选址的可行性分析

根据莘县人民政府土地证（莘（使）国用（2006）第 00155 号），本项目位于莘县朝城镇韩马庄村，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符合莘县朝城镇规划。

根据《朝城镇总体规划（2013-2030）》，本项目位于莘县朝城镇韩马庄村，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符合莘县朝城镇规划。

本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要求，同时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畜禽屠宰加工卫生规范》（GB12694-2016）、《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等环保文件要求。

5.1.3 环境质量现状

5.1.3.1 环境空气质量

根据《中共聊城市委办公室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20 年全市空气质量及考核情况的通报》，莘县 PM10、PM2.5、O₃ 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属于不达标区。

根据环境空气现状监测结果，监测点氨气、硫化氢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参考浓度限值；TSP 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本项目周围 TSP 超标可能与现有项目施工建设有关。

5.1.3.2 地下水环境质量

根据地下水环境现状监测结果，地下水监测点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超标，其余监测因子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超标主要和区域水文地质条件有关。

5.1.3.3 声环境质量

根据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本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敏感点韩马庄村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功能区标准。

5.1.3.4 地表水环境质量

根据《莘县武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莘县朝城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监测数据，监测期间范莘干沟高锰酸盐指数、CODCr、BOD5、氨氮、总磷、总氮、氟化物、硫酸盐、氯化物、全盐量超标，最大超标倍数分别为 0.03 倍、0.6 倍、0.583 倍、0.22 倍、1.633 倍、2.513 倍、0.207 倍、1.576 倍、1.78 倍、1.47 倍。超标原因主要与周边乡镇污水未得到有效收集处置，大部分污水排入范莘干沟有关。

新金线河丰水期各监测断面溶解氧含量较低，氨氮、总磷、总氮、硫酸盐、

氯化物、锰、全盐量超标，最大超标倍数分别为 1.050 倍、1.475 倍、1.89 倍、0.136 倍、0.284 倍、0.6 倍、0.32 倍，超标原因主要与新金线河接纳沿途污水及农业面源污染有关。枯水期新金线河葛庄监测断面各监测因子环境质量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

5.1.4 污染物排放情况

5.1.4.1 废气

本项目屠宰车间废气收集经碱液喷淋+生物除臭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

本项目锅炉以天然气为燃料，锅炉天然气低氮燃烧器+二次回风后燃烧废气经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废气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一般控制区标准、《关于印发<聊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聊气办发〔2019〕39 号）、《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恶臭收集经碱液喷淋+生物除臭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3）排放，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

经估算模式计算结果可知，本项目所有污染源中硫化氢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最大，占标率为 6.77%。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不需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本项目屠宰车间、污水处理站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距离本项目屠宰车间最近的环境敏感点北 210m 韩马庄村，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环境影响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5.1.4.2 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包括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生产废水包括屠宰废水、循环冷却水排水、软水制备高盐水、车间地面清洗废水、车辆清洗废水、消毒废水、废气处理喷淋排水。

本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1992）表 3 三级标准、莘县朝城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莘县朝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本项目废水通过市政管网排入莘县朝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莘县朝城污水处理厂出水 COD、BOD₅、NH₃-N、TP 参照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水质标准，全盐量参照执行《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4 部分：海河流域》（DB37/3416.4-2018）二级标准，其余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莘县朝城污水处理厂出水排入陶成铺北干渠，经陶成铺北干渠汇入新金线河，最终汇入徒骇河。

本项目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莘县朝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采取有效的水污染控制措施，地表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5.1.4.3 固废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包括病死鸡、粪便、鸡毛、不可食用内脏、鸡爪黄皮、鸡头、不合格品、肉渣、肠胃内容物、污水处理站污泥、废冷冻机油、废油桶、废 UV 灯管、废反渗透膜和生活垃圾。

病死鸡收集后委托无害化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

粪便、肠胃内容物收集外售给有机肥加工厂；鸡毛收集后外售给羽毛加工厂；

不可食用内脏、鸡爪黄皮、鸡头、不合格品、肉渣收集后外售给饲料加工厂；

污水处理站污泥收集外售建材公司制砖；

废反渗透膜收集后由厂家回收；

废冷冻机油、废油桶、废 UV 灯管收集后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综上可知，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综合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5.1.4.4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屠宰设备、泵类、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噪声级分别在 70~95dB(A)左右，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安装减震基础，并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5.1.4.5 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类，确定风险评价级别为简单分析。本项目环境风险事故类型为天然气等危险物质泄漏事故以及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的排放。采取环保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后，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按照风险防范措施实行，本项目环境风险可以接受。

5.1.4.6 总量控制

现有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莘县朝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现有项目外排废水总量 556m³/a，排入外环境的 COD 量 0.022t/a，NH₃-N 量 0.0011t/a，总量纳入莘县朝城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进行考核，无需单独申请总量。

现有项目无 SO₂、NO_x、VOCs 的产生和排放，颗粒物的排放量 0.1272t/a。

本项目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部分回用于车辆清洗、地面清洗用水，剩余部分通过市政管网排入莘县朝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本项目外排废水总量 141415.6m³/a，排入外环境的 COD、NH₃-N 量分别为 5.66t/a、0.28t/a。现有项目不再建设，无废水外排。本项目建成后企业排入外环境的 COD、NH₃-N 量分别为 5.66t/a、0.28t/a，总量纳入莘县朝城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进行考核，无需单独申请总量。

现有项目不再进行建设，颗粒物排放量全部消减，本项目颗粒物排放量 0.029t/a，SO₂ 排放量 0.072t/a，NO_x 排放量 0.116t/a。本项目建成后全厂颗粒物排放量 0.029t/a，SO₂ 排放量为 0.072t/a，NO_x 排放量 0.116t/a。颗粒物排放量 < 现有项目颗粒物排放量 0.1272t/a，本项目无需申请颗粒物总量控制指标，须申请 SO₂、NO_x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办法的通知》（鲁环发[2019]132 号）“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市，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本项目 SO₂、NO_x 需要倍量替代。SO₂、NO_x 替代量分别为 0.144t/a、0.232t/a。

5.1.5 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采用的环保措施完善，废气治理措施可保证排放达标和厂界达标；污

水处理站可确保废水达标外排；固体废物采取分类收集和安全处置；噪声控制措施可使厂界噪声达标。本项目环保措施治理效果较好，在经济上也是合理的。

5.1.6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本项目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0%。本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和市场需求，采用了合理的环保治理措施，项目的建设具有显著的环境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5.1.7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本项目投入运营后，恒世祥（山东）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应设置专门的环保机构负责项目环保设施正常运营、环保措施的落实及环境监测计划的完成。

5.1.8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根据建设单位自行编制的公众参与专题报告。环评开展期间，建设单位按照国家要求进行了公众参与工作，并单独编制成册。环评期间进行了两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告，于 2021 年 8 月 4 日进行了网上第一次公示，二次公示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11 月 1 日在网站公示，2021 年 10 月 20 日、2021 年 10 月 27 日在莘县时讯，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11 月 1 日在周边环境敏感点张贴公告同步公开信息。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内均未收到相关的反馈意见。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项目选址符合莘县朝城镇总体规划；各项环保污染治理措施落实后，废气、废水、噪声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项目满足当地环境功能要求；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环境风险能够有效控制；公众不反对项目建设。从环保角度分析，在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后，项目建设可行。

5.2 措施与建议

5.2.1 措施

表 5.2-1 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及管理要求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措施内容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要求
废气	DA001	H ₂ S、NH ₃ 、臭气浓度	经碱液喷淋+生物除臭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DA003	H ₂ S、NH ₃ 、臭气浓度	经碱液喷淋+生物除臭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3）排放	

表 5.2-1 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及管理要求 续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措施内容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要求
废气	DA002	SO ₂ 、NO _x 、颗粒物	采用低氮燃烧器+二次回风技术，经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关于印发<聊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聊气办发〔2019〕39 号）
	厂界无组织	H ₂ S、NH ₃ 、臭气浓度	加强管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废水	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大肠菌群数、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色度、溶解性总固体	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莘县朝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1992）、莘县朝城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
噪声	屠宰设备、泵类、风机等设备噪声	Leq	隔声装置、减振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固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
	生产过程	病死鸡	收集后委托无害化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	
		鸡粪、肠胃内容物	收集外售给有机肥加工厂	
		鸡毛	收集后外售给羽毛加工厂	
		不可食用内脏、肉渣、鸡爪黄皮、鸡头、不合格品	收集后外售给饲料加工厂	
		污水处理站污泥	收集后外售建材公司制砖	
		反渗透膜	收集后由厂家回收	
		废冷冻机油、废油桶、废 UV 灯管	收集后由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5.2.2 建议

- 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管理运行，定期检查运行情况，保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加强入驻企业日常管理。

5.3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莘行审报告书（2022）5号



关于恒世祥（山东）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00 吨家禽调理肉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恒世祥（山东）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年加工 10000 吨家禽调理肉制品项目》（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拟建于莘县朝城镇韩马庄村东清风环保生态园 6 号，占地面积 20000 平方米，总投资 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0 万元。项目建设 1 座屠宰车间、1 座冷库、1 座食堂、2 座办公室，建设自动化肉鸡屠宰线 2 条，购置屠宰、加工等设备，主要原料为肉鸡、肉制品香料等。项目建成后年屠宰肉鸡 1100 万只，年产调理肉制品 10000 吨，副产品 4320.6 吨。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经我局备案（2020-371522-13-03-144666）。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控制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二、在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过程中，你单位必须逐项落实报

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报告书及批复的内容、工艺、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营，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的环境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要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污染防治措施，减轻对环境的影响。

（二）加强运营期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1、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屠宰车间须密闭，并采取微负压抽风，废气收集经碱喷淋+生物除臭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天然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器+二次回风技术，废气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污水处理站产生恶臭的区域须密闭，并采取微负压抽风，恶臭气体收集后经碱喷淋+生物除臭处理，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3 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引至高于所在建筑物顶 1.5m 排气筒 DA004 排放。确保恶臭气体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标准；天然气燃烧废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 一般控制区标准、聊环函〔2018〕208 和聊环函〔2018〕224 号文件要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油烟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 中型规模要求。

对于未收集到的废气，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无组织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

要确保废气治理达标，避免恶臭气味扰民，否则，你公司要承担相应责任。

2、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屠宰废水、循环冷却水排水、软水制备高盐水、车间地面清洗废水、车辆清洗废水、消毒废水、废气处理喷淋排水和生活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莘县朝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要确保该污水



处理厂有接纳能力方可生产。确保出水水质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等级标准、《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1992) 表 3 三级标准和莘县朝城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优化平面布置，降低噪声排放。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类机械设备，须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车间隔声等有效措施，确保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4、严格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病死鸡收集后委托无害化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粪便、肠胃内容物收集外售给有机肥加工厂；鸡毛收集后外售给羽毛加工厂；不可食用内脏、鸡爪黄皮、鸡头、不合格品、肉渣收集后外售给饲料加工厂；污水处理站污泥收集外售建材公司制砖；废反渗透膜收集后由厂家回收；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要求。

废冷冻机油、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的标准及修改单要求、贮存、运输、处置和台账记录，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5、加强环境管理，严防各类事故发生。项目风险主要为火灾、泄露事故，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建设一座 200m³ 的事故水池。针对危险源制定详细的事故防范措施，编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备案。

6、采取严格的防渗、防腐等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

7、严格落实国家规定的总量控制指标。根据报告书结论和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出具的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本项目 SO₂、NO_x、颗粒物排放不得超过 0.059t/a、0.12t/a、0.024t/a。

与批文
一致
用章

8、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清洁生产的相关要求。

9、强化公众参与机制。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落实报告书监测计划，要配备环保人员和必要的监测仪器，制定监测制度，按照要求安装在线监测系统，对项目各种污染物进行监测，并建立监测台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采样口、固体废物贮存场所须安装环保标识牌。

四、要按相关规定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按证排污；在规定时限内完成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违反本规定要求的，你单位应承担相应环境保护法律责任。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之日起，5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虽开工但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者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日常环境监管由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执法人员负责。



政务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主题词：项目 环境影响 报告书 批复

抄送：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

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2年2月25日印发

六、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6.1 监测分析方法

6.1.1 废气

表 6-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氨 (mg/m ³)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 (无组织)
			0.25 (有组织)
硫化氢 (mg/m ³)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三篇/第一章 /十一/ (二)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第四版 (增补版)	0.001
硫化氢 (mg/m ³)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五篇/第四章 /十/ (三)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第四版 (增补版)	0.002
颗粒物 (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二氧化硫 (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	HJ 1131-2020	2
氮氧化物 (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	HJ 1132-2020	1
油烟 (mg/m ³)	山东省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DB37/597-2006	/

6.1.2 废水

表 6-2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pH 值 (无量纲)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色度 (倍)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2
化学需氧量 (mg/L)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氨氮 (mg/L)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总磷 (mg/L)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总氮 (mg/L)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悬浮物 (mg/L)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动植物油 (mg/L)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粪大肠菌群 (MPN/L)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20
总余氯 (mg/L)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586-2010	0.004
溶解性总固体 (mg/L)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9 溶解性固体的测定 重量法	CJ/T 51-2018	/

表 6-2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续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

6.1.3 噪声

表 6-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辨识精度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0.1dB

6.2 监测仪器

表 6-4 废气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LH-100	2021.08.12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LH-101	2022.04.02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2 型	LH-170	/
紫外差分烟气综合分析仪	崂应 3023 型	LH-180	2021.08.19
		LH-074	2022.03.07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LH-075	2022.03.07
		LH-076	2022.03.07
		LH-077	2022.03.07
		LH-073	2022.03.07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	崂应 3012H-D 型	LH-029	2022.03.07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HYCQ-2	LH-080	/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恶臭检测设备（套）	SOZ 系列	LH-020	2022.03.03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LH-043	2022.03.07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AUW120D	2022.05.07
十万分之一天平	50mL	JNVN-800S	2021.06.01

表 6-5 废水监测所用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F2 pH 计	F2-Standard	LH-114	2021.10.14
pH 计	PHS-3C	LH-014	2022.03.03
比色管	50mL	LH-128	2021.03.19
COD 恒温加热器	JC-101A	LH-068	/
恒温恒湿箱	WS150III	LH-039	2022.03.07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	LH-159	2021.06.23
万分之一天平	FA1004	LH-016	2022.03.03
电热鼓风干燥箱	FX101-1	LH-065	2022.05.27
手提式高压蒸汽灭菌器	DSX-18L	LH-060	2022.04.0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4S (755B)	LH-028	2022.03.03
手提式高压蒸汽灭菌器	DSX-18L	LH-112	2022.04.11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BXM-30R	LH-064	2022.04.02
生化培养箱	SHX-150III	LH-057	2022.03.07
生化培养箱	SHX-150III	LH-012	2022.03.07
超净工作台	SW-CJ-2D	LH-013	/
电热鼓风干燥箱	FX101-1	LH-065	2021.06.01

表 6-6 噪声监测仪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LH-070	2021.07.28
声校准器	AWA6021A	LH-153	2022.03.30

6.3 人员能力

监测、计量设备强检合格；人员持证上岗。

6.4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6.4.1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 373-2007）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无组织排放废气采样、布点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进行，根据监测当天的风向布点，上风向一个点，下风向三个点。同时记录监测期间的风向、风速、气温、气压、总云、低云等气象参数。气象参数情况见表 6-7，废气监测仪器校准情况见表 6-8~11。

表 6-7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一览表

日期	风向	气温 (℃)	风速 (m/s)	气压 (kpa)	低云量/总云量
2022.05.23	09:52	S	27.1	1.9	100.5 2/5
	11:19	S	28.2	1.8	100.4 1/4
	13:34	S	29.9	1.8	100.3 1/5
	14:56	S	30.8	1.6	100.2 1/4
2022.05.24	09:48	S	26.1	2.0	100.5 2/3
	11:32	S	27.4	1.8	100.5 2/3
	13:25	S	31.0	1.9	100.4 3/4
	14:51	S	32.3	2.0	100.4 2/3

表 6-8 烟尘（气）分析仪校准记录表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废气类别	测量前	测量后
2022.05.23	LH-180	SO ₂ (mg/m ³)	标气值	50.1
			显示值	50.5
			误差	0.8% 1.2%
		NO (mg/m ³)	标气值	50.0
			显示值	50.7
			误差	1.4% 0.8%
		NO ₂ (mg/m ³)	标气值	51.0
			显示值	51.0
			误差	0 0
		O ₂ (%)	标气值	0.90
			显示值	0.90
			误差	0 0

表 6-8 烟尘（气）分析仪校准记录表 续表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废气类别	测量前	测量后
2022.05.24	LH-180	SO ₂ (mg/m ³)	标气值	50.1
			显示值	50.9
			误差	1.6%
		NO (mg/m ³)	标气值	50.0
			显示值	50.2
			误差	0.4%
		NO ₂ (mg/m ³)	标气值	51.0
			显示值	51.0
			误差	0
		O ₂ (%)	标气值	9.90
			显示值	9.97
			误差	0.7%

表 6-9 空气（废气）采样器流量校准记录表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表观流量 (L/min)	标定流量 (L/min)	是否合格
2022.05.23	LH-074	0.5	A 路 0.4954	合格
	LH-074	0.5	B 路 0.4949	合格
	LH-075	0.5	A 路 0.4949	合格
	LH-075	0.5	B 路 0.4943	合格
	LH-076	0.5	A 路 0.4945	合格
	LH-076	0.5	B 路 0.4947	合格
	LH-077	0.5	A 路 0.4955	合格
	LH-077	0.5	B 路 0.4949	合格
	LH-029	0.5	A 路 0.4938	合格
	LH-029	0.5	B 路 0.4951	合格
2022.05.24	LH-074	0.5	A 路 0.4948	合格
	LH-074	0.5	B 路 0.4949	合格
	LH-075	0.5	A 路 0.4958	合格
	LH-075	0.5	B 路 0.4945	合格
	LH-076	0.5	A 路 0.4943	合格
	LH-076	0.5	B 路 0.4942	合格
	LH-077	0.5	A 路 0.4952	合格
	LH-077	0.5	B 路 0.4950	合格
	LH-029	0.5	A 路 0.4935	合格
	LH-029	0.5	B 路 0.4942	合格

6.4.2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的技术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不少于 10%的平行样，测定时加不少于 10%的平行样，有质控样品的同时加做 10%的质控样。

6.4.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噪声测量仪器校准记录见表 6-10。

表 6-10 噪声仪器校验表

校准日期	仪器 编号	校准器具 编号	测量前仪器 校准 (dB)	测量后仪器 校准 (dB)	校准器 标准值(dB)	校准器 检定值(dB)
2022.05.23 (昼)	LH-070	LH-153	94.3	94.5	94.0	94.4
2022.05.23 (夜)	LH-070	LH-153	94.2	94.2	94.0	94.4
2022.05.24 (昼)	LH-070	LH-153	94.1	94.2	94.0	94.4
2022.05.24 (夜)	LH-070	LH-153	94.2	94.3	94.0	94.4

七、验收执行标准

7.1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恶臭气体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2 标准；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一般控制区标准、聊环函〔2018〕208 和聊环函〔2018〕224 号文件要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油烟排放浓度执行《山东省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中型规模要求。

具体废气执行标准及限值详见表 7-1。

表 7-1 废气执行标准及限值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执行标准	高度 (m)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屠宰废气 排气筒 DA001	氨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2 标准	15	/	4.9
		硫化氢			/	0.33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
2	污水处理站 排气筒 DA002	氨			/	4.9
		硫化氢			/	0.33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
3	食堂废气 排气筒 DA003	油烟	《山东省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DB37/597-2006) 中型		1.2	/
4	锅炉废气 排气筒 DA004	颗粒物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7/2374-2018) 一般控制区标 准、聊环函〔2018〕208 和聊环函 〔2018〕224 号文件要求、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标准	15	10	3.5
		二氧化硫			50	2.6
		氮氧化物			50	0.77
5	生产车间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1 标准	/	20	/
		氨			1.5	
		硫化氢			0.06	

7.2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屠宰废水、循环冷却水排水、软水制备高盐水、车间地面清洗废水、车辆清洗废水、消毒废水、废气处理喷淋排水和生活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莘县武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本项目废水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1992）表 3 三级标准及莘县武阳污水处理

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废水具体执行标准及限值见表 7-2。

表 7-2 废水排放标准及限值

序号	项目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1	pH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B 等级标准、《肉类 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457-1992) 表 3 三级标准及莘县 武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6.5-8.5
2	色度		64 倍
3	化学需氧量		500mg/L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250mg/L
5	氨氮		45mg/L
6	悬浮物		300mg/L
7	溶解性总固体		2000mg/L
8	总磷		8mg/L
9	总氮		70mg/L
10	动植物油		50mg/L
1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mg/L
12	总余氯		8mg/L
13	粪大肠菌群		/

7.3 噪声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噪声执行标准及限值见表 7-3。

表 7-3 噪声排放标准及限值

项目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dB(A)	
		2类	昼间：60 夜间：50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八、验收监测内容

8.1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有组织排放废气采样、布点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进行；无组织排放废气采样、布点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进行。

表 8-1 废气验收监测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屠宰废气排气筒 DA001 测孔	氨	3 次/天，监测 2 天
		硫化氢	
		臭气浓度	
2	污水处理站排气筒 DA002 测孔	氨	3 次/天，监测 2 天
		硫化氢	
		臭气浓度	
3	食堂废气排气筒 DA003 测孔	油烟	5 次/天，监测 2 天
4	锅炉废气排气筒 DA004 测孔	颗粒物	3 次/天，监测 2 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5	生产车间	臭气浓度	4 次/天，监测 2 天
		氨	
		硫化氢	

废气监测点位见图 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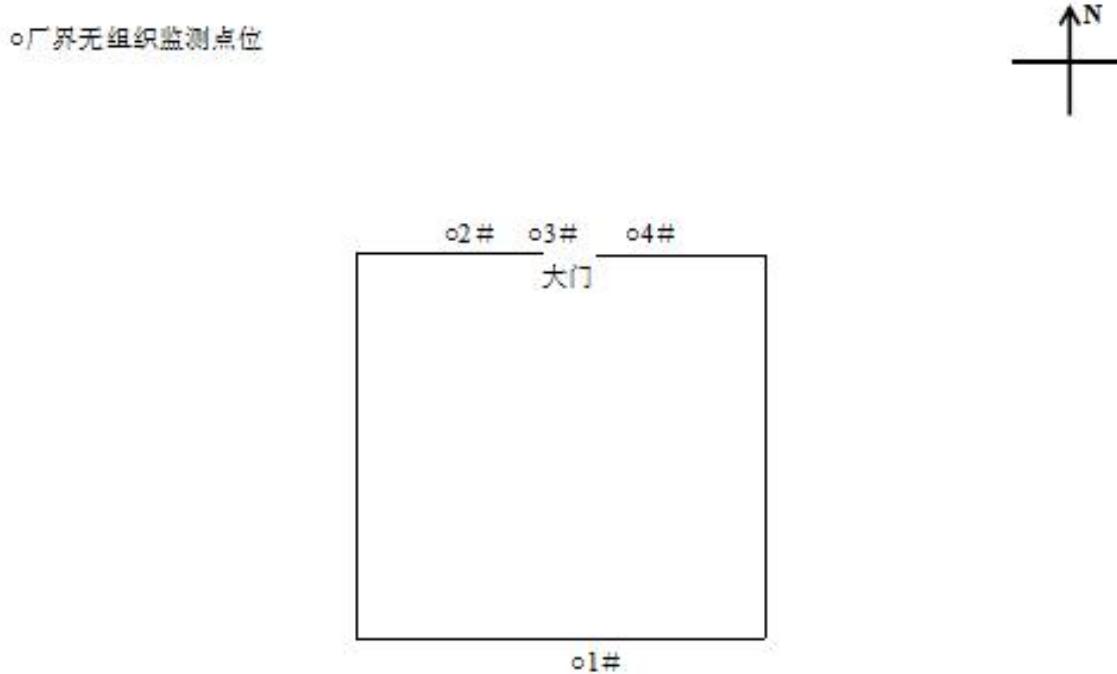


图 8-1 无组织废气监测布点图

8.2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表 8-2 废水验收监测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污水处理站排口	pH	4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色度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溶解性总固体	
		总磷	
		总氮	
		动植物油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总余氯	
		粪大肠菌群	

8.3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8-3。

表 8-3 厂界噪声监测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Leq(A)	昼、夜各监测 1 次，监测两天

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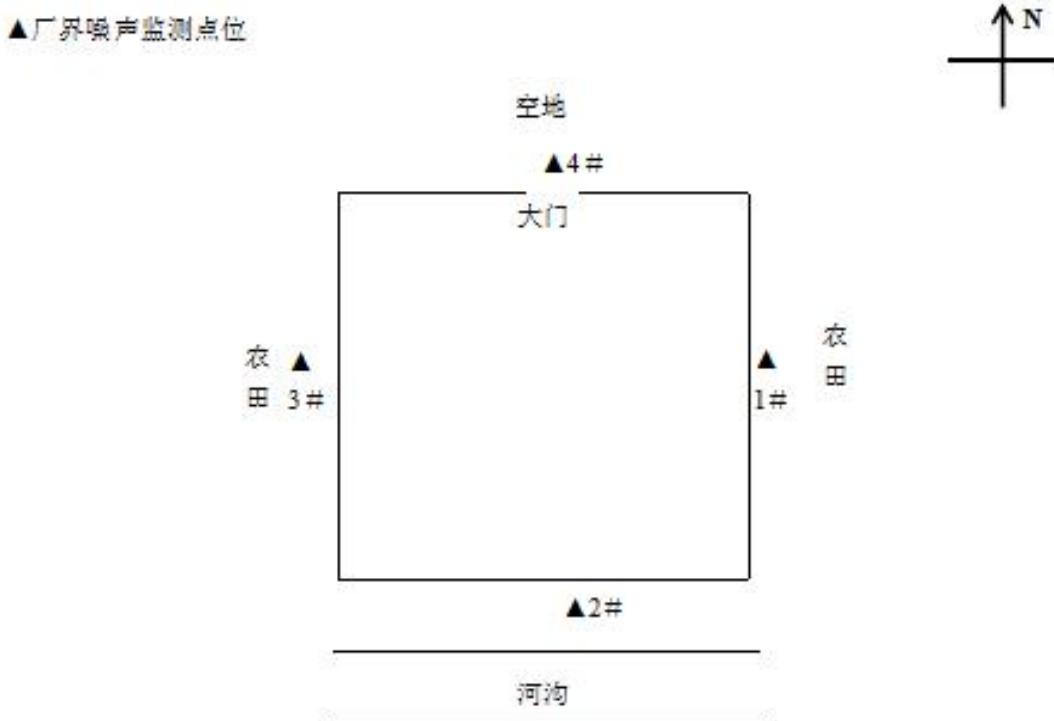


图 8-2 厂界噪声监测布点图

九、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3 日-24 日,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均为 90%以上, 详见表 9-1。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一览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屠宰量(只/天)	实际屠宰量(只/天)	生产负荷(%)
2022.05.23	肉鸡	36666	35000	95
2022.05.24			33500	91
备注	设计屠宰量=1100 万只/300 天≈36666 只/天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分析

表 9-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均值
2022.05.23	锅炉废气排气筒 DA004 出口	废气流速 (m/s)	2.9	3.0	3.1	3.0
		废气流量 (m ³ /h)	542	557	568	556
		氧浓度 (%)	5.6	5.4	5.5	5.5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5	1.8	1.8
			折算浓度 (mg/m ³)	1.7	2.0	1.9
			排放速率 (kg/h)	8.1×10 ⁻⁴	1.0×10 ⁻³	1.0×10 ⁻³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2	<2	<2
			折算浓度 (mg/m ³)	<2	<2	<2
			排放速率 (kg/h)	<1×10 ⁻³	<1×10 ⁻³	<1×10 ⁻³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6	24	24
			折算浓度 (mg/m ³)	29	27	28
			排放速率 (kg/h)	0.014	0.013	0.014
		废气流速 (m/s)	3.5	3.6	3.7	3.6
		废气流量 (m ³ /h)	640	672	688	667
		氧浓度 (%)	5.7	5.4	5.5	5.5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3	1.4	1.6
			折算浓度 (mg/m ³)	1.5	1.6	1.6
			排放速率 (kg/h)	8.3×10 ⁻⁴	9.4×10 ⁻⁴	1.1×10 ⁻³
2022.05.24	锅炉废气排气筒 DA004 出口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2	<2	<2
			折算浓度 (mg/m ³)	<2	<2	<2
			排放速率 (kg/h)	<1×10 ⁻³	<1×10 ⁻³	<1×10 ⁻³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8	23	25
			折算浓度 (mg/m ³)	32	26	28
			排放速率 (kg/h)	0.018	0.015	0.017

表 9-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续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均值	
2022.05.23	屠宰废气排气筒DA001出口	废气流速 (m/s)	8.6	8.3	8.4	8.4	
		废气流量 (m ³ /h)	1954	1906	1949	1936	
		氨	排放浓度 (mg/m ³)	1.94	0.58	1.53	1.35
		硫化氢	排放速率 (kg/h)	3.79×10 ⁻³	1.1×10 ⁻³	2.98×10 ⁻³	2.61×10 ⁻³
			排放浓度 (mg/m ³)	0.592	0.598	0.596	0.595
		氨	排放速率 (kg/h)	1.16×10 ⁻³	1.14×10 ⁻³	1.16×10 ⁻³	1.15×10 ⁻³
			废气流速 (m/s)	8.1	8.1	8.1	8.1
		废气流量 (m ³ /h)	1837	1847	1837	1840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1.34	0.21	0.38	0.64
			排放速率 (kg/h)	2.46×10 ⁻³	3.9×10 ⁻⁴	7.0×10 ⁻⁴	1.2×10 ⁻³
2022.05.24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mg/m ³)	0.595	0.593	0.613	0.600
			排放速率 (kg/h)	1.09×10 ⁻³	1.10×10 ⁻³	1.13×10 ⁻³	1.10×10 ⁻³
		氨	排放浓度 (无量纲)	977	1318	1318	1318
			排放浓度 (无量纲)	549	724	724	724
2022.05.23	污水处理站排气筒DA002出口	废气流速 (m/s)	10.9	10.7	10.8	10.8	
		废气流量 (m ³ /h)	2581	2552	2571	2568	
		氨	排放浓度 (mg/m ³)	2.58	0.62	2.29	1.83
		硫化氢	排放速率 (kg/h)	6.66×10 ⁻³	1.6×10 ⁻³	5.89×10 ⁻³	4.70×10 ⁻³
			排放浓度 (mg/m ³)	0.175	0.182	0.185	0.181
		氨	排放速率 (kg/h)	4.52×10 ⁻⁴	4.64×10 ⁻⁴	4.76×10 ⁻⁴	4.65×10 ⁻⁴
			废气流速 (m/s)	11.0	11.2	10.9	11.0
		废气流量 (m ³ /h)	2482	2528	2467	2492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2.39	0.96	1.27	1.54
			排放速率 (kg/h)	5.93×10 ⁻³	2.4×10 ⁻³	3.13×10 ⁻³	3.84×10 ⁻³
2022.05.24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mg/m ³)	0.194	0.186	0.191	0.190
			排放速率 (kg/h)	4.82×10 ⁻⁴	4.70×10 ⁻⁴	4.71×10 ⁻⁴	4.74×10 ⁻⁴
		氨	排放浓度 (无量纲)	724	724	724	724
			排放浓度 (无量纲)	724	724	977	977

表 9-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续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5次	均值
2022.05.23	食堂废气排气筒	废气流量 (m ³ /h)	978	981	989	952	941	968
		油烟 (mg/m ³)	0.21	0.19	0.13	0.15	0.10	0.16
2022.05.24	DA003 出口	废气流量 (m ³ /h)	951	945	988	917	957	952
		油烟 (mg/m ³)	0.21	0.21	0.17	0.16	0.18	0.19

本项目（有组织）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及限值汇总详见表 9-3。

表 9-3 全厂（有组织）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及限值汇总

排气筒	监测项目	最大排放浓度 (mg/m ³)	浓度限值 (mg/m ³)	最大排放速率 (kg/h)	速率限值 (kg/h)	是否合格
屠宰废气排气筒 DA001	氨	1.35	/	2.61×10 ⁻³	4.9	合格
	硫化氢	0.600	/	1.15×10 ⁻³	0.33	合格
	臭气浓度	1318	2000 [无量纲]	/	/	合格
污水 处理站 排气筒 DA002	氨	1.83	/	4.70×10 ⁻³	4.9	合格
	硫化氢	0.190	/	4.74×10 ⁻⁴	0.33	合格
	臭气浓度	977	2000 [无量纲]	/	/	合格
食堂 废气 排气筒 DA003	油烟	0.19	1.2	/	/	合格
锅炉 废气 排气筒 DA004	颗粒物	1.9	10	9.5×10 ⁻⁴	3.5	合格
	二氧化硫	<2	50	<1×10 ⁻³	2.6	合格
	氮氧化物	28	50	0.017	0.77	合格

综上，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恶臭气体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天然气燃烧废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一般控制区标准、聊环函〔2018〕208 和聊环函〔2018〕224 号文件要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油烟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中型规模要求。

9.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分析

表 9-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1	2	3	4	最大值
2022.05.23	臭气浓度(无量纲)	o1#	上风向	12	11	12	12	12
		o2#	下风向	14	13	16	15	16
		o3#	下风向	16	14	15	16	16
		o4#	下风向	15	14	14	15	15
		o1#	上风向	12	11	12	11	12
		o2#	下风向	13	12	15	13	15
		o3#	下风向	15	13	14	14	15
		o4#	下风向	14	13	14	15	15
2022.05.24	氨 (mg/m ³)	o1#	上风向	0.13	0.13	0.14	0.14	0.14
		o2#	下风向	0.20	0.20	0.20	0.21	0.21
		o3#	下风向	0.28	0.27	0.28	0.28	0.28
		o4#	下风向	0.18	0.18	0.18	0.18	0.18
		o1#	上风向	0.04	0.04	0.04	0.04	0.04
		o2#	下风向	0.10	0.10	0.10	0.10	0.10
		o3#	下风向	0.17	0.17	0.17	0.17	0.17
		o4#	下风向	0.10	0.10	0.09	0.09	0.10
2022.05.23	硫化氢 (mg/m ³)	o1#	上风向	0.003	0.004	0.003	0.004	0.004
		o2#	下风向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o3#	下风向	0.005	0.005	0.006	0.006	0.006
		o4#	下风向	0.005	0.004	0.005	0.005	0.005
		o1#	上风向	0.004	0.003	0.004	0.004	0.004
		o2#	下风向	0.007	0.007	0.007	0.008	0.008
		o3#	下风向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o4#	下风向	0.005	0.005	0.004	0.004	0.00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限值汇总详见表 9-5。

表 9-5 无组织废气排放结果及限值汇总

监测项目	小时最大排放浓度	浓度限值 (mg/m ³)	是否合格
臭气浓度(无量纲)	16	20	合格
氨	0.28	1.5	
硫化氢	0.008	0.06	

综上，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排放限值要求。

9.2.3 废水监测结果与分析

表 9-6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1	2	3	4
2022.05.23	污水处理站排口	pH 值 (无量纲)	8.1	8.0	8.1	8.1
		水温 (℃)	23.1	23.7	23.5	23.2
		色度 (倍)	30	30	30	30
		化学需氧量 (mg/L)	68	68	69	68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7.8	17.7	17.9	17.7
		氨氮 (mg/L)	1.22	1.20	1.21	1.22
		总磷 (mg/L)	5.88	5.90	5.92	5.88
		总氮 (mg/L)	19.3	19.2	19.4	19.4
		悬浮物 (mg/L)	7	7	7	7
		动植物油 (mg/L)	<0.06	<0.06	<0.06	<0.06
		粪大肠菌群 (MPN/L)	7.2×10^2	6.2×10^2	7.0×10^2	7.9×10^2
		总余氯 (mg/L)	0.08	0.07	0.08	0.08
		溶解性总固体 (mg/L)	1.90×10^3	1.88×10^3	1.89×10^3	1.86×10^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81	0.075	0.077	0.070
		pH 值 (无量纲)	7.9	7.8	7.9	7.9
		水温 (℃)	23.4	23.0	23.3	23.1
		色度 (倍)	30	30	30	30
2022.05.24	污水处理站排口	化学需氧量 (mg/L)	70	71	70	7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8.2	18.5	18.2	18.2
		氨氮 (mg/L)	1.26	1.27	1.27	1.26
		总磷 (mg/L)	5.81	5.76	5.80	5.82
		总氮 (mg/L)	18.7	18.5	18.6	19.0
		悬浮物 (mg/L)	8	8	8	8
		动植物油 (mg/L)	<0.06	<0.06	<0.06	<0.06
		粪大肠菌群 (MPN/L)	7.6×10^2	8.1×10^2	9.4×10^2	9.5×10^2
		总余氯 (mg/L)	0.07	0.07	0.07	0.07
		溶解性总固体 (mg/L)	1.84×10^3	1.82×10^3	1.85×10^3	1.82×10^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75	0.075	0.066	0.061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污水总排口废水 2 天监测中 pH 测定范围在 7.8-8.1，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总余氯、溶解性总固体、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最大值分别为 71mg/L、18.5mg/L、1.27mg/L、5.92mg/L、19.4mg/L、8mg/L、未检出、 9.5×10^2 mg/L、0.08mg/L、 1.90×10^3 mg/L、0.081mg/L，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1992）表 3 三级标准及莘县武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废水具体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7-2。

9.2.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与分析

表 9-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噪声值 dB (A)	主要声源
气象条件	天气: 晴			风速 (m/s) : 1.9	
2022.05.23	▲1#	东厂界	10:50—11:00	55.6	工业噪声
	▲2#	南厂界	11:10—11:20	53.5	工业噪声
	▲3#	西厂界	11:27—11:37	50.3	工业噪声
	▲4#	北厂界	11:47—11:57	53.3	工业噪声
	▲1#	东厂界	22:00—22:10	47.0	工业噪声
	▲2#	南厂界	22:15—22:25	46.4	工业噪声
	▲3#	西厂界	22:30—22:40	41.4	工业噪声
	▲4#	北厂界	22:45—22:55	47.3	工业噪声
气象条件	天气: 晴			风速 (m/s) : 1.7	
2022.05.24	▲1#	东厂界	10:55—11:05	54.1	工业噪声
	▲2#	南厂界	11:13—11:23	55.0	工业噪声
	▲3#	西厂界	11:30—11:40	51.7	工业噪声
	▲4#	北厂界	11:47—11:57	53.1	工业噪声
	▲1#	东厂界	22:00—22:10	48.6	工业噪声
	▲2#	南厂界	22:16—22:26	46.7	工业噪声
	▲3#	西厂界	22:32—22:42	45.7	工业噪声
	▲4#	北厂界	22:50—23:00	46.2	工业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昼间噪声测定值在 50.3dB~55.6dB 之间, 夜间噪声测定值在 41.4dB~48.6dB 之间,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9.2.5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

根据《恒世祥 (山东) 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00 吨家禽调理肉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要求, 本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 0.059t/a、0.12t/a、0.024t/a。根据本次项目监测结果, 以及企业提供运行时间, 折算为满负荷运行状态下, 本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总量分别为 0.001578t/a、0.04t/a、0.002426t/a, 均不超过总量控制指标。

十、环境管理、监测计划

10.1 环境管理调查

10.1.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2022 年 1 月恒世祥（山东）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委托山东斐然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恒世祥（山东）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00 吨家禽调理肉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2 年 2 月 25 日通过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的批复。

莘县味缘食品有限公司租赁恒世祥（山东）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用于年加工 10000 吨家禽调理肉制品项目的土地，并按照《恒世祥（山东）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00 吨家禽调理肉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内容进行建设。莘县味缘食品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申领获取了排污许可证。

该项目于 2022 年 5 月投产，按照验收规范，需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由于企业资金问题，现实际投资 3000 万元，购置 2 条肉鸡屠宰生产线，暂不进行调理及副产品加工，项目分期验收，本次验收为一期，生产规模为年屠宰肉鸡 1100 万只。莘县味缘食品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委托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一期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依据监测技术规范制定了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24 日对该项目进行检测，根据检测结果和现场情况，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书。

10.1.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对违反公司管理制度的单位或个人公司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责令整改或者罚款。根据制度要求开展日常检查、专项检查和联合检查等形式对环保工作进行检查，对检查出的问题限期进行整改。

10.1.3 突发性污染事故制定相应应急制度、配备和建设的应急设备及设施情况

莘县味缘食品有限公司应成立应急监测队，同时依靠地方环保部门应急监测能力。应急监测队队长由安全环保处处长担任，副处长担任副队长，应急监测队下设现场调查组、现场监测组、实验分析组、质量保证组和后勤保障组。各级组织机构均有明确的分工，协调完成应急监测工作。公司制定了《公司应急预案》。

10.1.4 环保机构设置、人员配置情况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应设置工程环境保护管理机构。环境保护管

理机构是工程管理机构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业务上接受环境保护部门的指导。为保证各项措施的有效实施，环境管理机构由建设单位在项目筹建期开始组建，建议成立以总经理为组长的环保领导小组，并建立管理网络。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建立安全环保科，具体负责建设工程的环保、生产安全管理工作，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

10.2 环境监测计划

环境监测是工业污染源监督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和行业了解并掌握排污状况和排污趋势的手段。监测数据是执行环境保护法规、标准，进行环境管理和污染防治的依据。因此，应建立并完善环境监测制度。

10.2.1 环境监测的主要目的

环境监测是环境保护中最重要的环节和技术支持，开展环境监测的目的在于：

- (1) 检查、跟踪项目投产后运行过程中各项环保措施的实施情况和效果，掌握环境质量的变化动态；
- (2) 了解项目环境工程设施的运行状况，确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 (3) 了解与项目有关的环境质量监控实施情况；
- (4) 为改善项目区周围区域环境质量提供技术支持。

10.2.2 项目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投入试生产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国家、省、市以及地方的环保要求，及时和具备相应资质的环保监测单位取得联系，要求监测单位对本工程环保“三同时”设施组织竣工验收监测，编制竣工验收监测方案，并经负责验收的部门同意后方可实施。

环境监测计划的制定和执行主要是保证环保措施的实施和落实，监测值出现异常时应对环保设施及时进行检修和维护，使其恢复正常。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

10.2.3 监测制度

根据工程排污特点及该厂实际情况，需建立健全各项监测制度并保证其实施。有关监测项目、监测点的选取及监测频率等的确定均按照。各类监测项目所涉及到的样品从采集、保存、前处理、分析测试和数据处理统一按现行国家和环

境保护部等部委颁布的国家标准和有关规定执行。污染源监测数据按《污染源监测管理办法》上报当地环保主管部门。污染源主要监测方案详见表 10-1。

表 10-1 污染源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目的	监测点位	检测指标	监测频率
废气	了解、测算各废气处理及排放情况	DA001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每半年一次
		DA002	颗粒物、SO ₂ 、NO _x	每半年一次
		DA003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每半年一次
	厂界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每半年一次
废水	了解、测算废水处理情况	废水总排放口	流量、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	自动监测
			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大肠菌群数、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色度、溶解性总固体、粪大肠菌群数、总余氯、总氮、总磷	每季度一次
噪声	了解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厂界	LAeq	每季度一次
		韩马庄村	LAeq	

注：本单位无法监测的项目委托监测单位进行相应的监测，厂方对监测数据进行存档。另外，项目应定期对全厂设施、设备运行及安全状况进行监测和评估，消除安全隐患；定期对生产程序及人员操作进行安全评估，必要时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

10.2.4 监测仪器设备

本项目规模较小，不计划配备相关监测仪器，各污染物监测项目均委托有监测资质的第三方监测机构负责。

10.2.5 定期委托监测单位对厂内污染源进行监测

对于厂内无法监测的项目，定期委托第三方监测单位对厂内污染源进行监测，发生事故时，委托第三方监测单位进行风险应急监测。环境监测机构应将监测结果记录整理存档，并按规定编制表格或报告，报送环保管理部門和主管部門。

十一、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落实结论
1	<p>1、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屠宰车间须密闭，并采取微负压抽风，废气收集经碱喷淋+生物除臭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天然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器+二次回风技术，废气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污水处理站产生恶臭的区域须密闭，并采取微负压抽风，恶臭气体收集后经碱喷淋+生物除臭处理，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3 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引至高于所在建筑物顶 1.5m 排气筒 DA004 排放。确保恶臭气体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天然气燃烧废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一般控制区标准、聊环函〔2018〕208 和聊环函〔2018〕224 号文件要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油烟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中型规模要求。</p> <p>对于未收集到的废气，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无组织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p> <p>要确保废气治理达标，避免恶臭气味扰民，否则，你公司要承担相应责任。</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屠宰车间、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及食堂油烟。</p> <p>有组织废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屠宰车间密闭并采取微负压抽风，废气收集经光氧催化+碱喷淋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污水处理站产生恶臭的区域密闭并采取微负压抽风，恶臭气体收集后经光氧催化+碱喷淋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引至高于所在建筑物顶 1.5m 排气筒 DA003 排放。 天然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器+二次回风技术，废气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4 排放。 <p>无组织废气：</p> <p>本项目未被收集的废气采取相应的措施后通过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p> <p>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恶臭气体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天然气燃烧废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一般控制区标准、聊环函〔2018〕208 和聊环函〔2018〕224 号文件要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油烟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中型规模要求。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排放限值要求。</p>	已落实

2	<p>2、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屠宰废水、循环冷却水排水、软水制备高盐水、车间地面清洗废水、车辆清洗废水、消毒废水、废气处理喷淋排水和生活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莘县武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p>	<p>本项目屠宰废水、循环冷却水排水、软水制备高盐水、车间地面清洗废水、车辆清洗废水、消毒废水、废气处理喷淋排水和生活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莘县武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p> <p>验收监测期间，污水总排口废水 2 天监测中 pH 测定范围在 7.8-8.1，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总余氯、溶解性总固体、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最大值分别为 71mg/L、18.5mg/L、1.27mg/L、5.92mg/L、19.4mg/L、8mg/L、未检出、9.5×10²mg/L、0.08mg/L、1.90×10³mg/L、0.081mg/L，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1992）表 3 三级标准及莘县武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废水具体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7-2。</p>	已落实
3	<p>3、优化平面布置，降低噪声排放。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类机械设备，须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车间隔声等有效措施，确保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p>	<p>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测定值在 50.3dB~55.6dB 之间，夜间噪声测定值在 41.4dB~48.6dB 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p>	已落实
4	<p>4、严格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病死鸡收集后委托无害化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粪便、肠胃内容物收集外售给有机肥加工厂；鸡毛收集后外售给羽毛加工厂；不可食用内脏、鸡爪黄皮、鸡头、不合格品、肉渣收集后外售给饲料加工厂；污水处理站污泥收集外售建材公司制砖；废反渗透膜收集后由厂家回收；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p> <p>废冷冻机油、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标准及修改单要求、贮存、运输、处置和台账记录，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p>	<p>本项目一期固体废物包括病死鸡、粪便、鸡毛、不可食用内脏、鸡爪黄皮、不合格品、肉渣、污水处理站污泥、废冷冻机油、废油桶、废 UV 灯管、废反渗透膜和生活垃圾。</p> <p>病死鸡收集后委托无害化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粪便收集外售给有机肥加工厂；鸡毛收集后外售给羽毛加工厂；不可食用内脏、鸡爪黄皮、不合格品、肉渣收集后外售给饲料加工厂；污水处理站污泥收集外售建材公司制砖；废反渗透膜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废冷冻机油、废油桶、废 UV 灯管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已落实

5	5、加强环境管理，严防各类事故发生。项目风险主要为火灾、泄露事故，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建设一座 200m ³ 的事故水池。针对危险源制定详细的事故防范措施，编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各案。	加强环境管理，严防各类事故发生。项目风险主要为火灾、泄露事故，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建设事故水池。针对危险源制定详细的事故防范措施，编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各案。	已落实
6	6、采取严格的防渗、防腐等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	已采取严格的防渗、防腐等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	已落实
7	7、严格落实国家规定的总量控制指标。根据报告书结论和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出具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本项目 SO ₂ 、NO _x 、颗粒物排放不得超过 0.059t/a、0.12t/a、0.024t/a。	根据《恒世祥（山东）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00 吨家禽调理肉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要求，本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 0.059t/a、0.12t/a、0.024t/a。根据本次项目监测结果，以及企业提供运行时间，折算为满负荷运行状态下，本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总量分别为 0.001578t/a、0.04t/a、0.002426t/a，均不超过总量控制指标。	已落实

十二、结论与建议

12.1 工程基本情况

恒世祥（山东）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在聊城市莘县朝城镇韩马庄村建设年加工 10000 吨家禽调理肉制品项目。本项目预计总投资 4000 万元，占地面积 30 亩，总建筑面积 11050m²，建设肉鸡屠宰生产线 2 条，建成后年屠宰肉鸡 1100 万只，年产调理肉制品 10000 吨。

2022 年 1 月恒世祥（山东）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委托山东斐然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恒世祥（山东）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00 吨家禽调理肉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2 年 2 月 25 日通过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的批复。

莘县味缘食品有限公司租赁恒世祥（山东）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用于年加工 10000 吨家禽调理肉制品项目的土地，并按照《恒世祥（山东）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00 吨家禽调理肉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内容进行建设。莘县味缘食品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申领获取了排污许可证。

该项目于 2022 年 5 月投产，按照验收规范，需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由于企业资金问题，现实际投资 3000 万元，购置 2 条肉鸡屠宰生产线，暂不进行调理及副产品加工，项目分期验收，本次验收为一期，生产规模为年屠宰肉鸡 1100 万只。莘县味缘食品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委托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一期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依据监测技术规范制定了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24 日对该项目进行检测，根据检测结果和现场情况，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书。

12.2 “三同时”及环境管理执行情况

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评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及环评批复要求，全厂基本落实到位，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正常。

莘县味缘食品有限公司设置了生产安环部负责环境保护管理工作，根据自身具体情况制定了《莘县味缘食品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总经理是公司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对公司的环保工作负全面的领导责任。制定了《莘县味缘食品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项目环境保护档案齐全。

12.3 验收监测结果

12.3.1 环保管理制度建设结论

为便于企业随时（特别是非正常生产工况下）了解排污状况，掌握环保措施的运行情况，以保证生产的正常进行，企业应设立相对独立的厂内环保管理机构。

根据环保工作实际需要，厂内除设置与生产车间及其他职能部门平行的环保部门外，有关车间设兼职环保人员。环保部门由分管环保的副总经理负责，主要负责单位的环境管理工作。

上述工作人员需配备环境工程等专业的技术人员作为环境管理，负责全厂的环境管理工作。

12.3.2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均达到 90%以上，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且项目有关档案齐全，环保投资及环保设施基本按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实施，符合验收的基本条件。

12.3.3 项目废气处理落实及达标情况

12.3.3.1 废气处理落实情况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屠宰车间、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及食堂油烟。

有组织废气：

(1) 屠宰车间密闭并采取微负压抽风，废气收集经光氧催化+碱喷淋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2) 污水处理站产生恶臭的区域密闭并采取微负压抽风，恶臭气体收集后经光氧催化+碱喷淋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3)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引至高于所在建筑物顶 1.5m 排气筒 DA003 排放。

(4) 天然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器+二次回风技术，废气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4 排放。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未被收集的废气采取相应的措施后通过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12.3.3.2 处理后监测达标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恶臭气体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2 标准; 天然气燃烧废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 一般控制区标准、聊环函(2018)208 和聊环函(2018)224 号文件要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 油烟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 中型规模要求。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排放限值要求。

12.3.4 项目废水处理落实及达标情况

本项目屠宰废水、循环冷却水排水、软水制备高盐水、车间地面清洗废水、车辆清洗废水、消毒废水、废气处理喷淋排水和生活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莘县武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总排口废水 2 天监测中 pH 测定范围在 7.8-8.1,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总余氯、溶解性总固体、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最大值分别为 71mg/L、18.5mg/L、1.27mg/L、5.92mg/L、19.4mg/L、8mg/L、未检出、 9.5×10^2 mg/L、0.08mg/L、 1.90×10^3 mg/L、0.081mg/L, 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等级标准、《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1992) 表 3 三级标准及莘县武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废水具体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7-2。

12.3.5 项目噪声处理落实及达标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测定值在 50.3dB~55.6dB 之间,夜间噪声测定值在 41.4dB~48.6dB 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12.3.6 固体废物处置落实情况

本项目一期固体废物包括病死鸡、粪便、鸡毛、不可食用内脏、鸡爪黄皮、不合格品、肉渣、污水处理站污泥、废冷冻机油、废油桶、废 UV 灯管、废反渗透膜和生活垃圾。

病死鸡收集后委托无害化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 粪便收集外售给有机肥加工厂; 鸡毛收集后外售给羽毛加工厂; 不可食用内脏、鸡爪黄皮、不合格品、肉渣收集后外售给饲料加工厂; 污水处理站污泥收集外售建材公司制砖; 废反渗透膜收集后由厂家回收; 废冷冻机油、废油桶、废 UV 灯管属于危险废物, 收集后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表 12.3-1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属性	一期产生量 t/a	暂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职工办公	固态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7.5	桶装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2	病死鸡	检验检疫、挂鸡	固态	死鸡	一般固废	16.5	暂存于病死鸡冷藏间	非传染性病死鸡委托畜禽无害化处置中心处置, 传染性病死鸡需上报卫生检疫部门统一无害化处理
3	鸡粪	挂鸡	半固态	粪便	一般固废	89.1	暂存于粪便暂存池	收集外售给有机肥加工厂
4	鸡毛	脱毛	固态	鸡毛	一般固废	779.6	暂存于废弃物暂存间	收集后外售给羽毛加工厂
5	不可食用内脏	净膛	固态	内胆等	一般固废	1650		收集后外售给饲料加工厂作原料
6	肉渣	净膛、分割	固态	肉渣	一般固废	1.65		
7	鸡爪黄皮	副产品加工	固态	鸡爪黄皮	一般固废	33		
8	不合格品	检查	固态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4.95		
9	污水处理站污泥	污水处理	半固态	污泥	一般固废	84.85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	收集后外售建材公司制砖
10	废反渗透膜	软水制备	固态	反渗透膜	一般固废	0.04		收集后由厂家回收
11	废冷冻机油	制冷系统	液态	矿物油	危险废物	0.33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收集后由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12	废油桶		固态	铁桶		0.06		
13	废 UV 灯管	废气处理	固态	灯管		12kg/a		

12.3.7 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企业制定了《莘县味缘食品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本项目新建设一处事故水池。项目整个厂区均采用水泥硬化地面，事故水池、装置区、污水收集管线、仓库等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并加强生活污水收集管道的防渗、防漏处理。

12.3.8 总量控制指标核查结论

根据《恒世祥（山东）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00 吨家禽调理肉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要求，本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 0.059t/a、0.12t/a、0.024t/a。根据本次项目监测结果，以及企业提供运行时间，折算为满负荷运行状态下，本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总量分别为 0.001578t/a、0.04t/a、0.002426t/a，均不超过总量控制指标。

12.4 验收监测总结及建议

12.4.1 验收监测总结

根据本次现场监测及调查结果，莘县味缘食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00 吨家禽调理肉制品项目（一期）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基本落实到位，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主要外排污达到国家有关标准及相关要求，去向明确。

12.4.2 建议

- (1) 加强日常的环保管理与监督，采取合理措施，确保“三废”稳定达标排放。
- (2) 做好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的学习与演练，提高应急响应能力。
- (3) 提高原料和能源利用效率，减少污染物排放。

附件1：莘县味缘食品有限公司环保验收监测委托函

关于委托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开展年加工 10000 吨家禽调理肉制品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的函

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年加工 10000 吨家禽调理肉制品项目（一期）现已建成并投入运行，运行状况稳定、良好，具备了验收监测条件。现委托你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联系电话：15965242889

联系地址：山东省聊城市莘县朝城镇韩马庄村

邮政编码：252400

莘县味缘食品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附件2：建设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年加工 10000 吨家禽调理肉制品项目（一期）		建设地点	山东省聊城市莘县朝城镇韩马庄村							
	建设单位		莘县味缘食品有限公司		邮编	252400	联系电话	15965242889					
	行业类别	C1352 禽类屠宰 C1353 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2 年 3 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2 年 5 月					
	一期设计生产能力		年屠宰肉鸡 1100 万只			一期实际生产能力	年屠宰肉鸡 1100 万只						
	投资总概算(万元)	4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00	所占比例(%)	10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一期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0	一期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00	所占比例(%)	13.3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评审批部门	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批准文号	莘行审报告书 (2022) 5 号	批准时间	2022.02.25	环评单位	山东斐然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废水治理(元)	300 万	废气治理(元)	50 万	噪声治理(元)	10 万	固废治理(元)	10 万	绿化及生态(元)	——	其它(元)	30 万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制冷机 7200h/a)					
污染 物排 放达 标与 总量 控制 (工业 建设 项目 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 量(4)	本期工程自身 削减量(5)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量(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量(7)	本期工程 “以新带老” 削减量(8)	全厂实 际排放 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 量 (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 量(11)	排放增减 量(12)
	氨	/	1.83	/	/	/	/	/	/	/	/	/	
	硫化氢	/	0.600	/	/	/	/	/	/	/	/	/	
	臭气浓度	/	1318	2000[无量纲]	/	/	/	/	/	/	/	/	/
	油烟	/	0.19	1.2	/	/	/	/	/	/	/	/	/
	颗粒物	/	1.9	10	/	/	/	/	/	/	/	/	/
	二氧化硫	/	未检出	50	/	/	/	/	/	/	/	/	/
	氮氧化物	/	28	50	/	/	/	/	/	/	/	/	/
	特征 污染 物与 项目 有关 的	噪 声 量	/	55.6dB (A)	60dB (A)	/	/	/	/	/	/	/	/
		夜	/	48.6dB (A)	50dB (A)	/	/	/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 / 年; 废水排放量——万标立方米 / 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 / 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 / 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 / 年

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莘行审报告书（2022）5号

关于恒世祥（山东）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00 吨家禽调理肉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恒世祥（山东）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年加工 10000 吨家禽调理肉制品项目》（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拟建于莘县朝城镇韩马庄村东清风环保生态园 6 号，占地面积 20000 平方米，总投资 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0 万元。项目建设 1 座屠宰车间、1 座冷库、1 座食堂、2 座办公室，建设自动化肉鸡屠宰线 2 条，购置屠宰、加工等设备，主要原料为肉鸡、肉制品香料等。项目建成后年屠宰肉鸡 1100 万只，年产调理肉制品 10000 吨，副产品 4320.6 吨。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经我局备案（2020-371522-13-03-144666）。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控制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二、在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过程中，你单位必须逐项落实报

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报告书及批复的内容、工艺、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营，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的环境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要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污染防治措施，减轻对环境的影响。

（二）加强运营期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1、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屠宰车间须密闭，并采取微负压抽风，废气收集经碱喷淋+生物除臭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1排放；天然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器+二次回风技术，废气通过15m排气筒DA002排放；污水处理站产生恶臭的区域须密闭，并采取微负压抽风，恶臭气体收集后经碱喷淋+生物除臭处理，通过15m排气筒DA003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引至高于所在建筑物顶1.5m排气筒DA004排放。确保恶臭气体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天然气燃烧废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一般控制区标准、聊环函〔2018〕208和聊环函〔2018〕224号文件要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油烟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中型规模要求。

对于未收集到的废气，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无组织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

要确保废气治理达标，避免恶臭气味扰民，否则，你公司要承担相应责任。

2、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屠宰废水、循环冷却水排水、软水制备高盐水、车间地面清洗废水、车辆清洗废水、消毒废水、废气处理喷淋排水和生活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莘县朝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要确保该污水



处理厂有接纳能力方可生产。确保出水水质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等级标准、《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1992) 表 3 三级标准和莘县朝城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优化平面布置，降低噪声排放。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类机械设备，须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车间隔声等有效措施，确保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要求。

4、严格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病死鸡收集后委托无害化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粪便、肠胃内容物收集外售给有机肥加工厂；鸡毛收集后外售给羽毛加工厂；不可食用内脏、鸡爪黄皮、鸡头、不合格品、肉渣收集后外售给饲料加工厂；污水处理站污泥收集外售建材公司制砖；废反渗透膜收集后由厂家回收；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要求。

废冷冻机油、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的标准及修改单要求、贮存、运输、处置和台账记录，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5、加强环境管理，严防各类事故发生。项目风险主要为火灾、泄露事故，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建设一座 200m³的事故水池。针对危险源制定详细的事故防范措施，编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备案。

6、采取严格的防渗、防腐等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

7、严格落实国家规定的总量控制指标。根据报告书结论和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出具的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本项目 SO₂、NO_x、颗粒物排放不得超过 0.059t/a、0.12t/a、0.024t/a。

与批
用章

8、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清洁生产的相关要求。

9、强化公众参与机制。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落实报告书监测计划，要配备环保人员和必要的监测仪器，制定监测制度，按照要求安装在线监测系统，对项目各种污染物进行监测，并建立监测台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采样口、固体废物贮存场所须安装环保标识牌。

四、要按相关规定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按证排污；在规定时限内完成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违反本规定要求的，你单位应承担相应环境保护法律责任。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之日起，5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虽开工但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者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日常环境监管由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执法人员负责。



政务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主题词：项目 环境影响 报告书 批复

抄送：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

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2年2月25日印发

附件 4：莘县味缘食品有限公司生产负荷证明

莘县味缘食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00 吨家禽调理肉制品项目 (一期) 生产负荷证明

验收监测期间，莘县味缘食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00 吨家禽调理肉制品项目 (一期) 两天运行负荷均在 90%以上，符合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的条件下进行的要求，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记录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屠宰量 (只/天)	实际屠宰量 (只/天)	生产负荷 (%)
2022.05.23	肉鸡	36666	35000	95
2022.05.24			33500	91
备注	设计屠宰量=1100 万只/300 天≈36666 只/天			

莘县味缘食品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莘县味缘食品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

1 总则

1.1 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下简称《环保法》)等一系列国家颁布的环境法律、法规和标准。

1.2 遵循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与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方针，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组织实施公司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2 管理要求

2.1 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三废”必须大力开展综合利用工作，做到化害为利，变废为宝；不能利用的，应积极采取措施，搞好综合治理，严格按照标准组织排放，防止污染。

2.2 认真贯彻“三同时”方针，新建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建设项目必须提前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使用。

2.3 公司归属的生产界区范围，应当统一规划种植树木和花草，并加强绿化管理，净化辖区空气；对非生产区的空地亦应规划绿化，落实管理及保护措施。

3 组织领导体制和应尽职责

3.1 加强对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和管理。公司确定一名副总经理主管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成立公司环境保护委员会。日常工作由办公室归口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一切工作须对公司负责，并由办公室予以监督。

3.2 公司领导层应将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列入经营决策范畴。公司在转机建制过程中，必须加强环境保护和污染预防工作。

4 防止污染和其它公害守则

4.1 在排放废气前，应经过净化或中和处理，符合排放标准后才许排放。

4.2 固体废弃物应按指定地点存放，不准乱堆乱倒。

5 违反规则与污染事故处理

5.1 发生一般轻微污染事故，分厂应及时查明原因，立即妥善处理，并在事故发生二小时内报告生产管理部门和综合办公室备案。

5.2 由于工作责任心不强、管理不严、操作不当、违反规定等引起有害物质或气体的大量排放，酿成严重污染事故时，部门应立即报告生产管理部门和工程部门，便于及时组织善后处理。事后必须发动群众讨论，查明原因，明确事故责任者，并填写事故报告送生产管理部门和综合办公室。最终由综合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研究，提出处理意见，报公司主管领导审批后执行。

5.3 因污染事故危害环境及损坏绿化时，事故责任部门应如实提供情况，主动配合综合办公室共同研究，做好道歉、赔偿处理工作，不得推脱责任。

5.4 部门或个人违反环境保护及“三废”治理规定的，应根据情节轻重及污染危害程度，进行教育或经济责任制扣分或罚款处理。

莘县味缘食品有限公司

2022年5月

莘县味缘食品有限公司危废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危险废弃物的处置管理，防止污染环境，实现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中所称的危险废弃物，是指公司在生产、监测活动等过程中所产生的，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废弃物及其污染物。

第二章

管理

第三条 危险废弃物处置包括收集、暂存、转移等环节工作。公司各部门将危险废弃物统一暂存至指定暂存场所。

第四条 各部门建立健全本部门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的组织体系。各部门必须安排相关负责人负责部门危险废弃物的处置管理工作；服务部具体负责危险废弃物的收集、暂存与转运等工作。

第五条 各部门必须服从服务部的领导、指导与监督；具体负责危险废弃物处置工作的工作人员，必须服从本部门领导的领导、指导与监督。

第六条 各部门必须严格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处置车间危险废弃物，不得私自处置。对于违规人员，公司将予以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对于因违规操作而造成不良后果和影响的，由直接责任人和相关负责人承担责任。

第三章

危险废弃物的收集与暂存

第七条 产生危险废弃物的部门按废弃物类别配备相应的收集容器，容器不能有破损、盖子损坏或其它可能导致废弃物泄漏的隐患。废弃物收集容器应粘贴危险废弃物标签，明显标示其中的废弃物名称、主要成分与性质，并保持清晰可见。

第八条 危险废弃物应严格投放在相应的收集容器中，严禁将危险废弃物与生活垃圾混装。

第九条危险废弃物收集容器应存放在符合安全与环保要求的专门场所及室内特定区域，要避免高温、日晒、雨淋，远离火源。存放危险废弃物的场所应张贴危险废弃物标志、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及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危险废物储存库房管理规定等。

第十条不具相容性的废弃物应分别收集，不相容废弃物的收集容器不可混贮。

第十一条产生放射性废弃物和感染性废弃物应将废弃物收集密封，明显标示其名称、主要成分、性质和数量，并予以屏蔽和隔离。

第十二条各部门应根据产生危险废弃物的情况制定具体的收集注意事项、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第四章

危险废弃物的转运与处理

第十三条 危险废弃物在转运时必须提供危险废弃物的名称、主要成份、性质及数量等信息，并填写车间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办理签字手续。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本制度由服务部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莘县味缘食品有限公司

2022年5月

附件 7：危废协议

山东丽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LJP0063-2022 -001SX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贮存转移 合 同 书

甲 方: 恒世祥(山东)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乙 方: 山东丽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丽景
Shandong Lijing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签订时间: 2022 年 4 月 12 日

签订地点: 山东省莘县莘亭办事处甘泉路 12 号

山东丽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方): 恒生祥(山西)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邮 编: _____

联系电话: 15065527312

传真: _____

乙 方 (受托方): 山东丽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山东省聊城市莘县莘亭办事处鲁西经济开发区甘泉路12号

邮 编: 252400

联系电话: 15095077170、13336357178

传 真: _____

乙方公司拥有规范的危险废物暂存库,于 2020 年 2 月 10 日获得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关于山东丽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吨、暂存、一万吨危险废物及中转项目(工业废物信息化管理)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莘行审报告表[2020]11 号),2022 年 03 月 1 日获得聊城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关于山东丽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危险废物暂存经营活动的复函》(聊城危废 24 号),同意进行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和中转业务。

为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保护环境和人民健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 ISO14001 环境体系等的有关规定,甲方将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规定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进行收集、贮存、转移,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分工与合作

1. 甲方按环保要求自建临时危废收集场所, 负责对其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包装, 乙方可以免费帮助甲方建立完善的危险废物暂存制度, 并给予危险废物包装的指导等工作。若需乙方提供包装, 包装费用另行协商。

2. 甲方转移危险废物时,需提前七个工作日以上电告乙方,乙方将根据物流情况进行车辆安排。甲方要负责办理乙方运输车辆进入限行区域内通行路线的通行证件,并负责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由此而产生的款项由甲方承担。乙方车辆

到达甲方指定装货地点后,若因甲方原因无法装货,车辆无货而返,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3. 甲、乙双方按照《山东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实施危险废物的交接,并签字确认。

二、危险废物信息及处置价格:

序号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8位)	危废名称 (环评名称)	处置费 (元/吨)	预委托处置量 (吨/年)	备注
1	HW08	900-219-08	废冷冻机油	暂定	暂定	
2	HW08	900-249-08	废油桶	暂定	暂定	
3	HW29	900-023-29	废UV灯管	暂定	暂定	
4				暂定	暂定	

备注:要处置的危险废物种类、价格须经双方确认后确定,不足1吨按1吨结算,以此类推。2吨以上按照实际重量结算,实际处置危险废物时,需另行签署协议,凡代码不属乙方接收范围之内的,则合同无效。

三、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 甲方的责任:

1. 甲方如实、完整地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特性、成分以及危险性等技术资料。若甲方因其他原因造成危险废物的成份与以前不同时,需在危废转移前通知乙方,双方协商解决。若出现危废信息明细以外的组成成份,如甲方未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有权运回甲方单位、拒绝收集贮存转移,由此而引发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运输、贮存损失)以及乙方的间接经济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2. 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到达指定装货地点后,如果因甲方原因无法进行正常装车,因此导致乙方所产生的经济支出(含往返的行车款项、误工费、餐费等)全部由甲方承担。

3. 装、封车完毕后,到双方确认的过磅处过磅称重计量,并在过磅单上签字确认,过磅产生的款项由甲方承担。

山东丽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 甲方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办理有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相关手续（如：危险废物转移手续的申报、危废转移联单的领取及产废单位信息的填写并确保完整正确、加盖公章等）。危废转移联单必须随车，且不可涂改。如甲方未执行相关规定，乙方有权拒绝进行危废转移。

（二）乙方的责任：

1. 乙方负责收集、贮存、转移本合同或本合同相应补充协议约定的品种、数量的危废，如甲方因实验过程其它原因，导致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品种或数量发生变化，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2. 乙方在接到甲方运输通知后，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进行危险废物的转移。具体转移时间，根据甲方要求的时间进行安排。

3. 乙方人员进入甲方实验区域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4. 乙方负责安排危险废物专用车辆运输危险废物，车辆驶出甲方实验区域后的运输风险由乙方承担。

5. 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进入贮存库的卸车、暂存、转移工作。

6. 乙方必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及 ISO14001 环境体系的有关规定收集贮存转移甲方产生的的危险废物，并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在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过程中，如果发生任何环境污染事件以及由此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四、收款方式

乙方收款账号：28000 53714 20500 0010711

单位名称：山东丽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山东莘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莘亭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913715000730493238

地址：山东省聊城市莘县莘亭办事处鲁西经济开发区甘泉路 12 号

电话：15095077170

山东丽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在签订合同当日，甲方支付乙方合同费用 ~~800~~ 元。如需收集、贮存、转移，以实际产生量定价。甲方在该批次危废转移的前一天或者转移当天，将款项付到乙方账户，乙方根据款项到位时间进行装车拉货。

五、违约责任：

1. 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处置费，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危废。
2. 合同中约定的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厂区后，因乙方处置不善造成污染事故而导致国家有关部门的相关经济处罚的由乙方承担，但若因为甲方在技术交底时反馈不实、所运危险废物与企业样品不符，隐瞒废物特性而带来的处置费用增加及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并同时支付给乙方本批次处置费十倍的赔偿金。

六、合同变更、终止

任何一方不得任意变更、终止本合同。但如果国家政策、行业标准发生变化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通知，需要乙方进行生产经营做出调整的，乙方可主张变更合同条款或者终止合同。

七、争议解决

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内容，如有争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协商解决，协商无果，则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通知送达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通过本人递交、快递、邮寄或电子邮件按下述地址（双方签章处）送至或发至对方。如有与本合同有关的书面文件（包括各类发票），直接送达以各方现场代表签收之日为送达之日，快递地址在莘县以投递次日为送达之日，甲方应确保本合同所记载地址准确无误，如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否则送达不能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自行承担。

九、其他约定

1.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环保局备案。甲、乙双方共同履行合同，环保局监督。

十、本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

自 2022 年 4 月 12 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11 日止。

山东丽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联系电话: 150 652 7312

乙

方: 山东丽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关春景

联系电话 : 15095077170

13336357178

山东丽景
Shandong Lijing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合同专用章

租赁合同

甲方：莘县味缘食品有限公司

乙方：恒世祥（山东）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系合法注册成立的经营牲畜屠宰、食品生产、活禽销售等业务的企业法人，乙方现有土地使用权一宗。为了避免乙方土地闲置，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特订立本租赁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乙方自愿将位于莘县朝城镇韩马庄村的土地 96 亩中的约 40 亩租赁给甲方使用，租赁地块自乙方地块南边界往北 55 米，地块南北长 185 米，东西宽 148 米，面积 27000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十五年，自 2020 年 6 月 2 起至 2035 年 6 月 2 日止。

二、经甲乙双方协商，土地租赁费用每亩每年 800 元，土地租金每 3 年向乙方支付一次，于当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完毕。租赁期间，乙方不得上涨租金，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三、本协议签订后，甲方即取得租赁地块的使用权，甲方可根据自己的生产经营需要，在该宗土地上建设厂房、投资设备，所建厂房、设备等所有权归甲方所有，并由甲方独立经营。甲方经营期间，盈亏自负，不得拖欠乙方租赁费。

四、乙方出于发展的需要，由甲方出资建设在厂区北侧（非甲方租赁区）建设大门及办公用房，所建大门、办公用房、设备等所有权归甲方所有。对于在租赁地块以外的区域建设的办公用房，乙方可免租赁费使用 10 间，如需使用更多面积办公用房可以向甲方支付租金，或以购买的方式取得相应权利。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甲方独立经营，否则承担违约责任。为了保证甲方顺利经营，乙方应提供一切配合，包括变更或增加乙方公司经营范围的工商登记

信息等。

五、乙方负责协调周边关系，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正常使用该宗土地，导致甲方遭受经济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六、甲方应合理使用土地，未经乙方同意不得转租他人。

七、租赁期限届满后，同等条件下甲方享有优先承租权。如租赁期限届满后，双方不再继续签订租赁合同，对于甲方投资建设的地上物和设备，由甲方选择自行搬离或者按照评估价格折价转让给乙方，为了避免地上物价值严重贬损，乙方不得拒绝受让。

八、甲乙双方股东、法定代表人、高管等的变更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亦不影响本协议的履行。

九、甲乙双方均应严格履行本协议约定，如任何一方违约，除应承担对方直接经济损失外，还应赔偿本协议约定总租金 2 倍的违约金，并承担非违约方因主张权利而产生的评估费、鉴定费、律师代理费、诉讼费等合理支出。

十、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章即生效。

（下无正文）

甲方：莘县味缘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

2020年 6月 2日

乙方：恒世祥（山东）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

2020年 6月 2日

编号: 532210076 号

聊城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试行)

项目名称: 年加工1000吨食用菌罐头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小百世鲜(山东)有限公司


申报时间: 2021 年 11 月 2 日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制表

项目名称	年加工10000吨家禽调理肉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	桓台世祥(海乐)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杜国才	联系人	袁秀东
联系电话	15965242889	传真	
建设地点	聊城市莘县朝凤清风环保生态园6号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C135屠宰与肉类加工
总投资(万元)	4000	环保投资(万元)	400
计划投产日期	2021年6月	年工作时间(d)	300天
主要产品	年加工10000吨家禽调理肉制品	产量	10000吨
环评单位	山东鼎然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评估单位	
一、主要建设内容	<p>屠宰车间占地面积3456m²</p> <p>冷库占地面积6300m²</p> <p>办公楼占地面积700m²</p> <p>餐厅占地面积594m²</p> <p>污水处理站一座,规模为600m³/h</p>		

二、水及能源消耗情况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149877.6	电(千瓦时/年)	96万
燃煤(吨/年)		燃煤硫分(%)	
燃油(吨/年)		天然气(立方米/年)	29.4万

三、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要素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年排放量	排放去向
废水	1. CODcr	0mg/l	0t/a	
	2. NH ₃ -N	0mg/l	0t/a	
废气	1、SO ₂	14.7mg/m ³	0.059t/a	
	2、NO _x	30mg/m ³	0.12t/a	
	3、VOCs	0mg/m ³	0t/a	
	4、颗粒物	5.9mg/m ³	0.024t/a	

四、总量指标调剂及“以新带老”情况

项目运营期废气包括屠宰车间废气、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食堂油烟等。屠宰车间产生的废气通过引风机引入“碱喷淋+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由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站废气经引风机引入“碱喷淋+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由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无VOCs的产生与排放，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颗粒物0.024t/a、SO₂0.059t/a和NO_x0.12t/a，根据倍量替代原则，经研究，从拆除的聊城盛大有机玻璃有限公司削减量颗粒物0.014t/a、SO₂0.257t/a和NO_x0.27t/a，分别调剂出颗粒物0.014t/a、SO₂0.118t/a和NO_x0.24t/a；从莘县宏光伟业冷藏厂剩余削减量颗粒物0.36352t/a中调剂出0.034t/a用于项目建设。废水产生量为132821.6m³/a，由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经城市管网进入莘县武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不需申请总量排放指标。

五、政府下达的“十三五”污染物总量指标（吨/年）

COD _{Cr}	NH ₃ -N	SO ₂	NO _x	VOC _s
—	—	—	—	—

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预测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

COD _{Cr}	SO ₂	NO _x	VOC _s	颗粒物
—	0.059	0.12	—	0.024

七、县环保局初审总量指标（吨/年）

COD _{Cr}	SO ₂	NO _x	VOC _s	颗粒物
—	0.059	0.12	—	0.024

县分局初审意见：

项目运营期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颗粒物 0.024t/a、SO₂0.059t/a 和 NO_x0.12t/a，根据倍量替代原则，经研究，从拆除的聊城盛大有机玻璃有限公司削减量颗粒物 0.014t/a、SO₂0.257t/a 和 NO_x0.27t/a，分别调剂出颗粒物 0.014t/a、SO₂0.118t/a 和 NO_x0.24t/a；从莘县宏光伟业冷藏厂剩余削减量颗粒物 0.36352t/a 中调剂出 0.034t/a 用于项目建设。废水产生量为 132821.6m³/a，由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经城市管网进入莘县武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不需申请总量排放指标。

2021 年 11 月 3 日



附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 设计简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纳入了初步设计，并严格按照环境 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且编制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保投资及环保设施基本按环 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实施。

2 施工简况

2022 年 1 月项目应环保要求办理环评手续，项目建设时将环保设施的建设 纳入了施工合同，在建设期间，配套建设环境保护验收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 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环保投资与环评投资概算无出入，已组织实施环 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3 验收过程简况

2022 年 5 月项目开始投产，2022 年 5 月委托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进 行年加工 10000 吨家禽调理肉制品项目（一期）的验收监测，山东绿和环保咨询 有限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依据监测技术规范制定了环保验收监 测方案，并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企业进行了项目检测，山东聊和 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 91371500MA3D7UL401，已取得检测资 质，检测结束后，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根据监测结果出具验收监测报告。 2022 年 6 月 4 日，莘县味缘食品有限公司组织召开莘县味缘食品有限公司年加 工 10000 吨家禽调理肉制品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验收及验 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工程建设单位（莘县味缘食品有限公司）、检测单位（山东 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并 特邀 2 名技术专家（名单附后）组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环保验收意见，验收组一致认为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环保手续齐全， 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项目建设过程无重大变动。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 批要求建设了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各项指标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鉴于项 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标准及准入要求，用地符合当地规划，环保设施与生 产配套，验收期间各项监测指标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环评不涉及公众参与事项，因此本验收亦不涉及公众参与意见及处理情况。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根据环保要求，针对相关规章和环保设施运行记录要求，特成立了环保组织机构，并编制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具体环保制度及内容见下表。

环保规章制度及内容一览表

项目	内容	运行费用
环保机构成立文件	关于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成立的通知	0.1
环保管理制度	1、总则，2、管理要求，3、组织领导体制和应尽职责， 4、防止污染和其他公害守则， 5、违反规则与污染事故处理。	0.1
	合计	0.2 万元

(2)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环保要求，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具体实施依据排污许可证及自行监测方案。

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落后产能。

本项目工程厂址选择较为合理，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没有环境敏感点。

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其他措施要求。

4 整改工作情况

- 1、加强屠宰车间废气收集措施，建议采用硬质材料对卸鸡平台及屠宰车间进一步密闭；
- 2、定期检查废气收集设施的运行情况，确保废气有效收集和处理；
- 3、合理维护污水处理站，保证废水经处理后可达标外排；
- 4、及时清理鸡毛、不可食用内脏等一般固废。